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的文化背景/(美)林顿(Linton, R.)著;
于闽梅,陈学晶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11

ISBN 7-5633-6324-6

I. 人… II. ①林…②于…③陈… III. 个性-研究
IV. B8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352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l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4 字数:75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译 序	(1)
序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个体、文化与社会	(6)
第二章 文化的概念	(26)
第三章 社会结构与文化参与	(48)
第四章 人格	(68)
第五章 文化在人格形成中的角色	(99)

译序

拉尔夫·林顿(Ralph Linton, 1893—1953), 美国人类学家, 生于费城。1915年在新沃思莫尔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25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1922—1928年, 在芝加哥菲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担任助理馆长。1928—1937年, 任教于威斯康星州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另外, 他在美洲、非洲以及马达加斯加岛和南太平洋作了广泛的实地考察。作为人类学家, 林顿在文化人类学领域, 对文化适应、文化心理的研究具有相当的洞见。

他的主要作品有《人的研究》(*The Study of Man*, 1936)、《世界危机中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Man in the World Crisis*, 1945)、《世界的大多数》(*Most of the World*, 1949)、《文化树》(*The Tree of Culture*, 1955)。其中《文化树》已经有中文译本(《文化树——世界文化史》, 何道宽译, 重庆出版社, 1989)。

《人格的文化背景》(*The Culture Background of Personality*, 1943)由五篇独立的文章构成。这五篇文章是在五篇演讲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1943年2月, 斯沃思莫尔学院(Swarthmore

College)邀请林顿以“文化、社会与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主题作了这五篇演讲。不过,当准备出版演讲笔记时,林顿对这五篇笔记作了彻底的修订,所以,严格来说,这是一本论文集。作者在进行概念界定的前提下,试图清晰阐释个体、文化、社会之间的微妙联系,并且主张将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三门学科融合起来考察文化人类学的复杂问题。

第一章《个体、文化与社会》中,作者将个体、文化与社会都作了严格的概念界定,认为要在三者的关系中完成对三者的考察,并且认为,对个体的研究应该成为出发点。“个人,他的需求与潜能是所有社会和文化现象的基础。社会是由个人组织成的群体,文化说到底不过是社会成员有组织的重复反应而已。因此,对于任何广大的整体的研究而言,个体都是合理的出发点。”

在第二章中,作者专门阐释了文化的概念。首先在“文化”一词的普遍的用法和理解的基础上,对“文化”进行了定义:“一种文化是习得行为与行为之结果的综合结构,这种习得行为的组成要素被一个特定社会的成员所分有和传递。”并由此出发作了极为详尽的分析。

第三章《社会结构与文化参与》,主要探讨了社会与文化对社会成员的作用与影响。所有人通常都是作为社会成员而生活,社会成员依据年龄、性别、职业、阶层等因素被分属于不同的组群,并且渴望所属组群特定的文化模式认可。“例如,在我童年时代所居住的社区中,只有中年或老年医生才被认为是可信赖的。刚从医学院出来的年轻医生,常被投以怀疑的目光,

所以他们尽量使自己显得老成一些。我认识一位朋友,二十出头就秃顶了,他告诉我这是他们医生职业中最有价值的道具。”

第四章主要涉及对“人格”的界定,人格结构、内容及其作用。作者对“人格”进行了一种独特的界定,区别于我们对于“人格”这个概念的日常理解。

第五章《文化在人格形成中的角色》中,作者详细说明了文化对人格形成所发生的影响。“文化必须被视为各社会建立人格类型及社会特质的各种身份人格系列的支配因素。”

作者在这五篇论文中所提出的观点,提供的论据、分析方式,是和20世纪的文化人类学研究的趋向紧密联系在一起。

20世纪文化人类学的主要发展趋势是否认人类社会必定通过同样的秩序经历同样的阶段的说法。人类学家们认为人类社会呈现出的相似性是非常肤浅的。从一个社会到另一个社会,那些得以传播的特性在传播过程中,意义和功能其实都发生转变了。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认为,人类社会中出现的相似性源于对相似的环境的反应。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认为所谓的相似性仅仅是人类思想结构中的基本相似性。

这也就是说,20世纪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更多的是关注于某一社会具体的特征、社会组织结构、文化模式、个体行为等,而不是以自己所身处的社会作为判断标准来进行简单理解。

所以,20世纪,大多数的人类学家都转向了人种学研究。人类学家往往亲自生活在另一个社会中很长一段时间,参与、关注这一群体的社会文化生活。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Bro-

mislaw Malinowski) 首先开展了特罗布里恩群岛的实地调查。波亚士(Franz Boas)发扬了这一方式,进行了加拿大巴芬岛的田野调查。他们的学术兴趣不在于文化比较,发现人类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则,作人性的归纳,而是主张文化相对主义,认为要了解一个人的信仰与行为必须回到他所生活的文化语境中。

了解这一背景,对于理解林顿教授的著作是非常重要的。当然,林顿本人的实地考察经验、非洲艺术收藏者的身份也都说明了他所受的影响。

另外,20世纪早期,文化人类学在欧洲和美国呈现出两种趋向:欧洲的人类学家集中研究社会行为社会结构,社会角色之间的关联(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子女),社会制度(宗教、经济、政治);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家致力于人们的表达,表达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世界,尤其是象征形式(艺术与神话)。

作者显然受了这两种趋向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他对社会中人的身份、文化模式的具体而微的分析中,以及论述中所涉及的童话、文学等例证。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由于闫梅、陈学晶等来完成的。具体分配如下:陈学晶担当序言、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的翻译;关道华负责第五章的翻译;于闫梅负责第四章的翻译并进行了最后统校。作者拉尔夫·林顿的文风较为艰涩,译文虽经反复审订,讹误之处仍然难免,译者诚盼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2005年8月19日

序言

1943年2月,斯沃思莫尔学院(Swarthmore College)邀请我以“文化、社会与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主题做五篇演讲,全部由库珀基金(Cooper Foundation)提供赞助。斯沃思莫尔学院是我的母校,自1915年毕业之后,我几乎就没有机会重访它,所以我欣然应允此事。这是一次非常愉快的经历。我要向纳森(John W. Nason)校长和肖(Charles B. Shaw)博士表示感谢,是他们促成了我的这次访问,并在我访问期间友好相待,令我感觉宾至如归。而和学院中各类成员的友善接触,也令我心怀感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再次见到了我的熟人,戈达德博士(Harold C. Goddard)和帕默博士(Samuel Palmer),在我读大学的时候,他们对于我的教育成长费了很多的心思。

在准备演讲笔记的过程中,我敏锐地意识到两件事情:一是其中所含涉的问题复杂性,二是对于处理这些问题必然会用到的某些概念必须加以更为清晰的界定。当我准备出版我的演讲的时候,这两件事就更铭记于心了。为了坚持最初的这种

设想我作了种种的努力,不过看来只能作个彻底的修订方可使演讲产生价值。结果现在这本书里的五篇论文,无论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当时的演讲大相径庭。这五篇论文表明了演讲是必要的,而不是仅仅讲过而已。

在准备这些论文的过程中,我获得了来自耶鲁大学人类学系某些成员的实质性的资助,他们把“战争财”暂时放在了哥伦比亚大学。论文写就后,穆多克博士(George P. Murdock)、怀廷博士(John. M. Whiting)和福特博士(Clellan S. Ford)都阅读了各篇并且提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也蒙恩于马斯洛博士(A. H. Maslow),他对整个手稿进行了一丝不苟小心细致的评论;还有卡丁纳博士(Abram Kardiner),对于文中关涉精神分析理论的部分提了大量的建议。最后,我同样要感谢哥伦比亚大学的系秘书鲁丝(Ruth W. Bryan)小姐在筹备手稿出版的过程中所作的可贵协助。

拉尔夫·林顿

导言

长期以来,人类致力于理解自己,这方面最新的发展当属个体、社会和文化之间的互动性的系统研究。这项研究有赖于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这三门已经确立了很长时间的科学学科进行会合。各门学科均有选择地处理一系列特定现象,渐渐形成了自己的方法,并获得了杰出的成果。但愈发显而易见的是,某些问题仅凭单独一门学科是无法得到解决的。既然每门学科都涵盖了广大的领域,要处理纷繁各异的问题,那么,某些问题的提法该是深思熟虑的。因为倘若没有跨越学科界限的协作,某些问题还是能够得到充分应对的。例如与动物合作的实验心理学家能够自主行动,几乎用不着去参考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成果,只有在他想把自己的发现用于理解人类的行为的时候,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成果才是重要的。再有,社会工作者几乎不需求助人类学家,因为他们所面临的具体的问题,一定要在我们自己的社会和文化结构中才能解决。但是,随着那些社会迹象急剧地与日俱增,他开始依靠心理学家。最终,在人

类学研究的广泛传播领域内,考古学家或者自然人类学家既不
与心理学家也不与社会学家进行讨论,就可以回答许多专门的
问题。人格心理学、社会结构和文化人类学领域的工作者们;
他们发现自己专注的是不同的学科共同关注的。

由于此类工作者们的通力协作,一门致力于研究人类行为
动态的科学应运而生。这门科学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但是
它已具有如下特征:它所积极关注的问题没有学科范围可供参
考,也无法运用任何似乎适合手头研究的资料或者方法。这门
科学的践行者们几乎完全接受了既定学科中仅仅一门的正规
训练,他们经常发现很难处理来自其他学科的材料,并且往往
强烈地意识到在他们的原学科里已有那些问题了。因此,这些
正从人类学驶进新领域的研究者,如笔者,敏锐地感受到理解
文化问题需要新方法。现在,人类学家所作的文化进程与文化
融合研究倘要再进一步,必定要运用人格心理学的研究成果。
每种文化都参与到特定的社会中得以永存与修正,而归根结
底,每一社会都是个体的群体。这些个体继续在每一文化方
式中求解 X, X 却无法依赖纯粹的人类学方法获得解答。虽然
先前的人类学家已经放弃了在早期史家们“大写的人”的理论,
但他们知道绝不存在没有创造者的发明。他们也知道文化中
若没有新思想被社会成员接纳,持久的修正也绝对不可能。
接下来,就是去发现是什么使得一个人成为创造者而不是被动的
文化传递者,为什么特定社会的成员准备接受一种变革或者拒
绝另一种。为了适于文化的发展,那个省劲的词儿“历史的意

外”仅仅是为了掩饰无知,是麻痹求知的咒语。在大多数情况
下,创造者的活动不能涉及他们社会的显著需要、有意识的需
要。同样,社会对新事物的接纳与拒绝也不能用简单、机械的
文化融合方面的术语来解释。为了理解这些事情,我们必须求
助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看来非常可能的是,接受与拒绝现象在
某种程度上关涉社会成员人格标准,并由此产生新事物。人格
心理学的方法应用于社会与文化方面的研究已经使研究者们
意识到这些标准有差异,并对导致差异形成的因素进行了洞
察。如果所研究的能够成功,我们或许可以预言,丰富多彩
的文化方向已经接受了各自的发展意志,不会再出现意外了。

如果人类学家能够得益于与人格心理学家的协作,那么至
少他也可以提供一个公平的互助。今天出现在人格研究者面
前的最基本问题是人格学的水平已经到了以环境因素为条件
的更深层次。这不是通过实验室方法可以解决的。制造一个
可控制的环境,让所有的人在其中发展的社会—文化综合结
构,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无法评价由环境因素所带来的影
响,因为我们是在自己的文化和社会的结构内进行观察的。这
里许多起作用的因素被大大低估了,以至于它们从未进入研究
者们的考虑视野。人格心理学家能够获得他所需要的有关的
数据的唯一的方式是通过研究隐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后的
个体。在目前的条件下他几乎没有机会去作这样的第一手研
究,但是他能从人类学家已经收集到的或者能够收集的材料中
获得他所需要的大量信息。人类学家们已开拓出的特殊研究

领域,即所谓的“原始”社会,展现了种类繁多的社会文化环境,为心理学家们的大多数问题提供了解答。此外,在人类学家的文化研究中已经显示了总结环境资料有效的方法,呈现了在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经验。遗憾的是,人类学家能够提供的隐于各种各样的环境背后的个体人格的信息仍然不尽如人意。但是,他们在这个方面的过失往往出于忽略,并不是分内之事没做好。他们常常未能记录那些会引起心理学家强烈兴趣的数据,因为他们没意识到这样的数据是重要的。

眼前的这本书从根本上要处理的问题主要是针对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的兴趣,所以可以轻易忽略人类行为在新兴科学的发展中的社会学角色。人际关系固然在人性形成中是重之又重的,但唯有把个体置于社会综合结构中时才可以被理解。不考虑这个综合结构,在文化上理解或者定义个体,将其归因于权利和义务是不可能的。反之,任何社会综合结构都是其自身社会的文化的一部分,它的诸多特征只有在将文化组织视为一个整体时方可被理解。在三门学科的同盟中,社会学和其他两门中的任何一门一样,在三者协作中所得到的益处与重要的贡献是一致的。

目前,这三者能够有效进行协作的最主要障碍来自两个方面。首先,对于那些仅仅接受一门学科强化训练的人而言,对于其他两门学科内容的无知是自然而然的。通过对个体进行不同学科的训练,这种障碍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排除。但是

最有效的协作是两门学科能在一个头脑里获得结合,如果专家们能开辟公共对话领域,他们就能彼此协助解决共通问题。这立刻就引发了第二个困难:缺乏三门学科可以共享的一致术语系统。甚至是世上最好的意图,一门学科的专家经常不能理解另外学科的专家试图表达的。事实表明情况是复杂的,三门学科当中,各门类所包含的多数术语运用,仍然具有丰富的意思,甚至在学科内部。一般而言,这些术语拥有本学科工作者所认可的一个意义内核,而其从属的意思在其外围构成的模糊区却缺乏广泛的接受性。既然清晰地理解不同学科的术语和概念之于协作是至关重要的,那么本书的绝大部分是致力于尝试界定最常使用的术语和概念。在多数规则中,我试图采用民主原则,将对那些意思的界定和解释建立在被普遍认可和忽视得最少的使用上。这样的解释让在一门学科接受训练的人能理解另外一个学科里的人所谈论的一切。然而,我提供的这种混合语或者交替语言仅能保证三门学科中的简单思想和实际知识能够转换,但不管怎样,这一点上我可以说是成功的。

第一章 个体、文化与社会

个体、文化与社会的研究，它们广泛的相互联系回应了古老的箴言：“人啊，认识你自己。”此类研究所涉及的现象，大部分自史前时期起就已经得到默认，但是它们的调查研究工作主要留给了哲学家和理论家。仅仅是在近二三十年，这个研究领域才被逐渐认为是适合科学研究的。尽管如此，这样的研究还是充满艰辛。虽然调用科学的看法正日益成功，但是大多数公认的科学方法完全不能应用到这一研究领域所针对的现象。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实验方法还没有触及资料的真正性质。文化和社会内在的性质是不可能严格的控制条件下制造出来用以组织或研究的。个体是服从于实验方法的，不过也还是令人不满意的。甚至是个小孩，在研究者面前，也带着他与众不同的经验结构与先天的生物学意义上的潜能。这些所有的未知在方程中建立了一个X，并且通过我们目前现有的方法无法求解。理论上而言，通过繁殖、可调控的生长，有可能处理这些内在因素，得到近似一致的人类遗传血统。倘若如此，在研究者

们创造的各种环境条件下，观察种种人格或许是可能的。但是，根据我们已接受的所有价值来判断，这样的人类小白鼠属于遥远的未来，太遥远了以至令人沮丧。甚至是第一个步骤——繁殖纯粹的血统，必须等到乱伦禁忌消失，这简直不可能。

实验方法使用的有限性绝不是研究者面对的唯一困难。人格、文化与社会是一个形态，其中，形态的结构与组织比任何个别的组成部分都更重要。直到最近，科学的倾向仍是日益朝向关于形态的精细分析，即针对部分的研究而不是整体性的研究。直至今日，虽然关于形态的重要性已经被普遍意识到，但显然缺乏处理此问题的方法。最后，一个严重的障碍还在于，大多数社会与文化的现象，缺乏精确的和可证明的衡量标准。除非这种标准能够建立起来，否则我们在其他科学研究领域中已被证明是相当有效的数学方法将无法得到应用。

在这个问题所讨论的一般范围内，技术上的进展都与心理学研究方法有关。在此，一系列繁多的实验已有进展，其中有很多似乎得到了有效的结果。但是，大多数实验仅仅用于揭示人格内容的某些方面，而不是将人格作为一个整体的形态来显示。基于他们的实验结果，涉及单个的素质，比如智力，一群个体可以被归类，而同一群个体还可以根据“侵略性”这一单个素质进行归类，但是这两种归类之间的联系却微乎其微。从最新的某些观点看，这一领域最有前途的进展是将实验导向人格形态整体的研究。人格形态的整体性研究还处在初期，但是罗夏(Herman Rorschach)和默理(H. A. Murray)的主题统觉测验(The-

matic Apperception Test, 简称 TAT) 已经证明了其价值和未来的良好前途。

但是, 即便是臻于完美的正规实验, 对于关联人格研究中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也无法给出答案。任何实验在实验进行当中都能够对人格稍微作一了解。但人格是动态的、连续的, 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段, 发现它的内容、组织和机能固然重要, 不过人格的发展、生长与转变的过程是更重要的。从这个过程看来, 正规的实验仅仅是沿着个体生活的轨道提供了一系列数据要点, 而这种记录可资借鉴的并不多。在此之前, 探讨人格发展问题的最佳方式是从个体自身那里获得他们的生活史料, 然后进行研究和比较。精神分析学家在这个方面做了重要工作, 但是客观方法还有待发展。尽管精神分析学所得出的大多结论明显是正确的, 但这些结论多半是基于主观判断, 经不起科学所要求的精确证明。

以上列举的诸多困难或许会随着时间而消逝。不过, 在等待新方法进展之际, 人格、文化与社会的特质研究还有赖于研究者通过单纯的观察与资料比较来定论。这种方法近似于过去的博物学家的做法, 而不是现代动物行为研究者的方式。然而, 不可忽视的是, 倘若没有博物学家工作所提供的指南, 后来的发展将是是不可能的。人类行为的研究者无论是个体层面还是社会层面, 都已发展了适当的描述方式, 并且对于他们的研究对象也有了深刻的理解, 渐渐地意识到它的复杂性, 个人、社会与文化密切运作、相互依存的关系。随若早期科学研究的不断

自觉倾向, 个人、文化与社会中的每一门都被作为孤立的研究领域加以处理, 而发展成为不同门类的学科。心理学研究个人, 社会学研究社会, 文化人类学研究文化, 虽然后二者的研究时有交叉。不过, 个人、社会与文化之间的密切关联, 其持续的相互作用目前愈发显而易见了。任何试图研究其中一门学科的人, 若不以外另外两门学科为参照, 很快就会陷入死胡同。当然, 这不是要否认专家的存在, 也不是要否认利于保持各门不同学科独立的学术兴趣存在。然而, 在今后几年, 我们将目睹一种人类行为科学出现, 这基本上是无疑的, 它将综合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成果。生物学在以后或许也会参与此三位一体的学科运作, 但是, 对于生物现象与心理、社会和文化现象之间的关联的了解还处于匮乏状态, 因此, 目前忽略它似乎是最稳妥的。

尽管个人、社会与文化的运作相互联系, 但在描述这三个实体的时候, 仍必须加以区别。诚然, 任何特定的个人对于它所属的社会或者他参与其中的文化的运作和生存很少有什么重大意义, 但是, 个人, 他的需求与潜能却是所有社会和文化现象的基础。社会是由个人组织成的群体, 文化说到底不过是社会成员有组织的反复的反应而已。由此, 于任何广大的整体的研究而言, 个体都是合理的出发点。

或许可以假定, 个体的需求产生了行为动机, 由此促动社会 and 文化的运作。人类的需求比之于其他物种的需求更多, 并且大异其趣。有直接可以探索的生理焦虑, 如食物需求、睡眠

需求、避痛需求、性的满足。除此之外,人类还有整整一系列与此相关的需求,我们还无法清晰论证。这些需求,鉴于没有更合适的术语表达,我们暂且称为“心理需要”。从遗传学方面看,个体的生理上的确定性需求往往被视为主要的,心理需求是次要的,这种区别是合理的。无疑,生理需求在普遍的进化过程中最先出现,并且首次出现在个人的生命循环中。不过,就成人的行为动机来说,生理与心理需求似乎处于同一水平。在二者的长期连续对抗的任意情境中,生理需求可能居于上风,但这种肉体需要的最终胜利却无法得以保证。绝食示威者可以将绝食坚持到底就是明证。犹如在今日欧洲,有人可以死于身体的酷刑,而不去背信弃义。在日常生活中不太激烈的紧急情况下,我们发现,心理需求屡次优于生理需求。谁都知道那句古谚:美丽冻人。

尽管作为行为动机的心理需求很重要,但我们对它还是知之甚少。其起源尚不清楚,而且也没有得到充分的描述或者分类。心理状态是微妙的,诉诸精确的客观的方法极难处理。心理需要的本质,甚至是它的表现,只能从其引起的行为来推断。由于行为纷繁复杂,因此归类基本上是一种选择;它是关涉一般动机中的少数呢,还是涉及特殊动机中的多数呢。如果以后者为依据,那么心理需要说有多少就有多少,由此,分类学体系也就没什么价值了。对心理需要进行分类,这方面要有所进展还面临一个困难,就是人类的需要,生理上的也好,心理上的也好,与外在的行为很少能扯上一对一的明确的关系。人们展开

行动,尤其是依照既定的文化模式做的时候,他们的行为通常可以同时满足几种不同的需要。比如我们穿衣,又蔽体又可以满足我们的虚荣心,或者至少可以避免谴责吧。面对这种情势,最稳妥的办法就是不要勉强去给心理需要作分类了,而是要对那些最普通最重要的人类行为给予简单的讨论,获得一定的理解。

人类心理需要中表现最明显的并且能够持续不断涌现的也许要算对其他个体产生的情感反应了。这里的情感反应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不像行为反应那么简单,一般的行为反应是很难满足情感反应要求的。显然,在现代都市中,个人完全有可能与许多其他个体进行正式的、遵循文化范式的交流,从他人那里取得服务之需而不必发生情感反应。在这种情况下,人的心理需要并未得到满足,他遭受着情感的孤独与疏离,这种感觉深切之至就仿佛眼前根本就没有他人一般。说实话,这种体验要比真正的独居更令人灰心丧气,因为我们都很清楚在人群中受到孤立是什么滋味。这种要求情感反应的心理,尤其是要求得到赞许的心理反应,使个人拥有了走向社会而且希望被社会接纳的主要动力。人们之所以服从社会习俗,在于他们恐惧惩罚,同时也在于他们渴望得到认可。

这种希望从他人那里获得情感反应的心理需要,普遍并且强烈。许多社会科学家都将其视为一种本能,天生就具备了。不过,它到底是天生的还是后天适应的结果,这还很难断定。个人在婴儿期完全要依赖他人,如果引不起他人的反应,婴儿

就不能存活,因此,这种反应就渐渐地和他的最基本需要联系起来。进一步而言,即便他已形成了满足这些需要的技巧,不再需要他人帮助,但他还是渴望情感反应。另一方面,有证据表明婴幼儿的健康成长需要一定的情感反应。在那些设施完备、卫生条件好的机构中,婴儿的死亡率要远远高于卫生条件差的家庭,这似乎是情感反应欠缺的结果。正如一位权威心理学家在演讲中扼要概括的:“不被爱的孩子,无法活下去。”既然我们都是从婴儿成长起来的,那么情感反应需要究竟是天生的还是后天获得的,只是个学术问题罢了。但无论如何,这种需要都是普遍的。

第二种同样普遍的心理需要是长久的安全感。因为人类能把时间看作是一种跨越过去现在直抵未来的延续性存在,所以只要未来仍是不确定的,那么,现在的满足就总是不够的。尽管这种时间观让我们去忧心将要发生的事,同时也让我们推迟对当前的满足,忍受目前的窘迫,并对未来的回报充满期望,但是,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需要保障。安全感的需要、保障的需要反映在不可胜数的文化模式观照下的行为方式中。这就促使原始工匠把他的手艺与魔力交融,而不同文化程度的人们都在想象有一个天堂,在那里目前的正确行为都会得到根本的回报。依据现有对心理过程的有限认识,去探讨这种需要的本源是无意义的。我们只要意识到它是未来行为展开的动机就行了。

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应该谈及的心理需要是好奇心的满足。和上面已讨论过的需要相比,这种心理需要或许没什么强

制性。至少在其他需要没得到满足之前,它几乎是不会发生作用的。在我们都熟悉的无聊现象中它得以表达自己,并且引发各种试验性行为。和情感反应的需要一样,好奇心的满足或许也是后天适应的结果。孩童时代人们总是在拥有新经验,这些新经验往往令人愉悦,于是好奇与愉悦的特质在期望中就被联系在了一起。从另一方面看,好奇心的满足或许还有更深层的根源。即便是很小的孩子也有试验的倾向,巴甫洛夫发现动物也是如此,他称为“探测反应”。

心理与生理需要,确切地说是人类行为的第一动因。若没有它们的刺激,人们将停滞不前。人们通过行动缓解紧张,这同样适用于外部活动与诸如学习与思考的内部活动。但是,行动所呈现出的各种形式,不能被单单解释为是出于满足需要的动机。满足需要是行动的动力,但它是多种因素促成的。足以满足个别需要或者综合需要的行动,一定与人们身在其中生活环境有所关联。所谓的生活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社会经验,所以同样是为了满足果腹的需要,现代都市与蛮荒之地表现截然不同。另外,在每一情况下人们所采取的技巧都会与他以往的经验有所差异,如惯于猎物的蛮荒之地的人们会四处觅食,这一点与其他地方的人大相径庭。

如果无法以个人的需要来解释人类行为的各种形式,那么同样,用个人内在的行为潜力来加以解释也是无效的。不可否认,这些潜力最大限度地界定了行为所能呈现的各种形式,但是也导致了极其广泛的范围,其中每一因素都受到其他因素的

制约。个人的行为直接取决于他的经验,反过来,经验又源于它与周围环境的联系。由此,对环境的了解是了解个人人格和一般人格必不可少的条件。

虽然没有哪两个人拥有完全相同的环境,即便是在同一家庭中长大的双胞胎,但是人类环境还是具有共同的确定的特征。我们易于认为,环境是就自然现象而言的,诸如气温、地形、食物供给这些随时空变化而必然变化的因素。尽管这些因素在个人的经验中有所反映,并渗入到他的人格之中,不过在人格形成方面他们似乎不那么重要。自然环境与个人之间,总有人类环境介入其中,人类环境就远远重要得多了。人类环境由一群有组织的个人构成,即社会;这一群体以特定的生活方式为特征,即文化。由于个人与人类环境间的相互作用,个人的行为模式形成了甚至是根深蒂固的情感反应。

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超出他们所从属的社会生活历史事件,这种认识或许会令一些自负者不服气,凭什么只有极少数个人?这就需要了解一下“社会”的形态。我们人类很早就形成了有组织的群体,而不是个体为生存而战而形成的功能单位。社会生活是人之为人的特质,如同咬合的齿轮或者有力的大拇指。不过,从人类的历程与本性来看,最令人感到惊奇的莫过于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发展的。我们人类绝不是最先尝试过有组织的群体生活的,但是,我们的社会与那些甚至是和我们具有密切亲缘关系的低等动物之间,都有天壤之别。为了探寻与人类的情形相似的状态,我们必须考察一下另外一个物种,即

昆虫。它们形成的社会形态和我们的几乎一样复杂,但是它们所运用的方式,我们却无法使用。昆虫已经穷尽了它们在学习能力方面的本能,尤其是发明的本能。制造越来越精巧的产品,机械式的生活适应固定不变的环境成了它们进化的总趋势。它们拥有最高的效率与最微小的个体性。昆虫学什么都很难又容易忘,但是一般来说,它们根本不用学什么,甚至也很少解决什么新问题就能过完它们短暂的一生。这种机械式的生活方式适应了有限的、稳定的环境,不涉及什么新原则,而复杂的有组织的社会却超乎于此。每一只蚂蚁或者蜜蜂都通过综合考察其专长与本能被安置在它们群体中的适当位置上,它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被体制化为工蚁工蜂或者兵蚁兵蜂,而无法在其他方面发挥能力。它拥有极微小的个体需要,但却并不因此与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发生冲突。只有在个体被挑出来担当繁殖的角色,它的性欲被剥夺的时候,大部分脊椎动物才会发生冲突,这是它们发生冲突最重要的根源了。总之,和标准化的、相互交流的群体相比较,昆虫世界中的个体性并不太重要。从它们被孵化的时候起,它们就被准确无疑地赋予了命中注定的社会功能,并且无法摆脱它。阶级斗争永远不会发生在蚂蚁的山头上。这种群体单位提供了理想的基石,它是同质的、团结一致的、完全稳定的社会结构。蚂蚁先天拥有的就是独裁者赋予被独裁者的。

与昆虫世界相反,人是将自身作为演化进程的目的的,其趋势是不断提高人的个性化。哺乳类的动物具有学习能力,在

它们更高的发展阶段则为思考的能力。在我们的祖先达到了人类的水平之时，他们就已丧失了大部分的机械反应，仅仅留存了其中最简单的那些。人类是没有本能的，至少是没有我们谈论昆虫的行为时所涉及的那种意义上的本能。事实上人不得不学习或者发明几乎他所从事的一切，这样每个个体不仅能够而且必须要发展他自己的行为模式。此外，尽管人类在习惯形成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固定的行为模式，但绝不因此就像昆虫似的固定不变。人类除了学习能力和养成习惯的能力，还有一种同样重要的能力，即忘却的能力，人类总是能意识到他们所处的新的形势，同时创造新的行为来满足环境的要求，因此个人的行为变化几乎有无数的可能性。如果几个人对某一特殊形势的反应相同，那么一定要在这些人的共同经验上找原因。显然，来自同一社会的成员要比来自不同社会的成员所掌握的共同经验资源多得多。不过，人类还是拥有共同的经验。比如说，每个成年人都曾是从婴儿阶段过来的，依靠他人、在他人的照料下才成长起来。恰恰是这些共同的经验、共同的需要，还有人类的能力，导致了人类行为的一致性特征，从而我们也能将人视为一个整体。

本质上而言，人类似乎比其他的种属更具差异化、个性化的潜力。整个人类的演化趋势已经远离了那些标准化群体单位的运作，远离了那些复杂社会结构的理想的基石。我们人类变得如此的社会化还真是个难解的谜。那些类人的亲缘种属的心理特征，和我们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它

们一般群居，不过即使是类人猿社会也缺乏我们社会的显著特征，即专业化、差异化的社会职能。这样的社会形态和人类最简单的社会相比也有很大差距，可见，我们社会生活模式的形成必是演化进程中的杰作。我们是类人猿中的无尾猿，尝试若像白蚁一样生活却缺乏白蚁的才能。令人困惑的是，为什么我们不能从本能出发做得更好呢？

无论人类社会的起源如何，它们都具有共同的特性。首先，或许也是最重要的莫过于，社会是我们人类生存斗争的重要单位，而非个人。除了某些不幸的例子，如鲁滨逊，所有人都是生活在有组织的群体之中，并且把自己的命运紧紧地与他所属的群体联系在一起。倘若没有他人的帮助和与他人的合作，人们就不能度过他们危险的幼年，或者满足他们的成长需要。很久以前，人类就从个体独立工作阶段进入到生产线上分工作业完成产品的阶段。

人类社会的第二个特征是，它一般远远超出任何个体的生命跨度而经久不衰。由于生命的偶然性，这个持续运作的组织使我们诞生。尽管在特定的条件下或许会形成新社会，但大多数人都是在旧的社会中完成自己的生命历程，出生、活着、死亡。因此个人的存在不是要促成新的社会形态，而在于调整自己去适应早就定型了的群体生活模式。或许没必要指出这一点，但在大多著作中，常常混淆社会形态的起源与个体的社会行为起源。家族制如何产生与个体如何在家族中发生作用、与家族融为一体是有很大区别的。

人类社会的第三个特征是,它是具有功能性和有效性的单位。尽管社会由个人组成,但个人形同一体。社会中每一成员的利益都服从整体的利益。如果为了社会整体的利益,社会甚至会果断地除去某些成员。士兵奔赴战场被战争夺去生命,为的是社会的安全或者繁荣;犯罪分子被肃清或者隔离,因为他扰乱社会秩序。不太明显但持续不断的是,日常生活中个人偏好与欲望的牺牲,是对参与社会生活的个体的要求。这种牺牲会在很多方面得到回报,而回报的主要表现可以说是得到他人的认同感。从属于一个社会就意味着要牺牲个人一定的自由,不过,无论怎样,社会终究是有意识地施加轻微的抑制的。所谓的自由社会并不是真的自由,它们只不过是鼓励社会成员彰显自己个性,当然是在一个社会可接受的较小的范围内。与此同时,它们要求社会成员遵循不计其数的规则和条例,它们做得巧妙而完美,社会成员几乎都意识不到规则的存在。如果个体被社会完全塑造了,那么他就不再意识到社会施加给他的约束,就好像日常的衣着不会限制行动一般。

第四个特征,在每一社会中,有关社会整体生存的必要性活动都要进行分类并分派给不同的社会成员。没有哪个社会会愚蠢到不进行工作分类的,至少要区分男女工作,而且,一般还让某些天才和领导者沿着某种蓝图来组织并指导群体活动。这种分工模式算是最低限度的分工,不过大多数社会都远远在这一限度之上,通过委派不同领域的专家,任命社会各职能人员来完成任务。这种正式的社会活动分工赋予社会以结构、组

织和凝聚力。由此,个人组成的群体就从一盘散沙转变成了一个有机体,而在社会分工的每一个环节上,具体的执行人则越来越依赖于整体的运作。商家需要顾客,教士离不开信徒。

由于出现了这种社会组织体系,社会才得以维系。仅凭生物的生殖繁衍只能延续种族群体,而非社会。社会有如历史建筑,像美国护卫舰“宪法号”,它不断更新换代,却仍然保留整体原型。不过这个比喻还不尽如人意,因为社会结构还会随时间的流逝、条件改变的需要而发生变化,而这个变化多半是循序渐进、无论怎么变都是保持原型的。社会作为一个独特的实体而得以永存,是通过培养其群体之中的个人,使他们在社会结构中拥有特定的位置来实现的。而为了维系下去,社会成员中必须有专家,他们能把某些事情做得尽善尽美,而把另外的事留给他人做。就个体而言,社会化的过程便是,学会如何为他人尽自己的义务,同时又从他人那里享有什么样的权力。

实验和常识都表明进行成功学习的要素是把学习和赏或罚的结果联系起来。那些始终能得到预期结果的行为,学习起来要比那些偶尔才能得到预期结果的行为快得多容易得多。而成功地培养个人在社会上获得特定的位置还有赖于社会成员行为标准的建立。一个男孩能够学会像一个男人那样展开行动,并且一旦时机到来他还会成为一个成功男人,这是因为他所生活的社会中,人们对于男人应该如何行动、男人的行为标准都已达成了共识,然后根据他所坚持这一标准或者远离这一标准的程度进行赏罚。人类学家称这样的行为标准为“文

化模式”。没有它,社会便不能运作或者维系。

文化的概念很重要,会有专门的一章来阐述。我们暂时把它界定为社会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涵盖不计其数的行为细节,但是它们都有基本规范,代表了社会成员在特定情境下的普遍反应与期望。尽管不同的人的反应拥有无数微妙的差别,甚至同一个人不同的时候反应都不一样,但是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在一个特定的境遇下反应多半还是一致的。举个例子,在我们的社会,几乎每个人都是一日三餐,而其中一餐基本上都是在中午。并且,不遵从这一规则的被视为异类。总之,是行为和主张的一致性构成了文化模式,而这些模式的有组织集合就构成了文化总体。

文化总体为社会成员面临的所有生活事件都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指南。没有它,不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都无法有效地发挥作用。事实上,社会中的大多数人在特定的境遇下都会以特定的方式作出反应,于是任何人都能够最大限度地预言他人的行动,尽管并不绝对。这种预言性是任何一种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如果一个人打算为他人做些什么,那么他必定确信他将得到回报。文化模式的存在提供了社会认同的背景,这一背景会给那些没有遵守文化模式的社会成员造成潜在的压力,并使他们对此深信不疑。另外,通过长期的实验、大量试错法的使用,文化模式作为社会的特性在各个社会之间也渐渐地彼此适应。遵从它就有好结果,违背它就会得到报应。“居罗马则行罗马人之事”,这一古谚就是据实际情况而言

的。无论在罗马还是在其他地方,社会都是依据当地的文化模式组织起来的,只有极少数的规定脱离文化模式。美国西部的小镇无法满足一个英国人的饮茶要求,就是一个实例。

可见,文化模式对于任何正在运行的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而同时,它对社会的永久延续也是不可或缺的。社会结构,即社会组织体系,它本身就是文化。为了描述起见,我们可以运用空间类比法,依据地位、身份来描绘这一体系。但是地位还不能充分界定社会组织体系,除非以特定地位的人的预期行为为依据。年龄、性别或者血亲关系等特质,对于特定地位上的人而言或许是先决条件,但是先决条件的指定依然是个文化问题。我们社会体系中父子地位的确立就无法从他们之间的血亲关系来表述清楚。因为,地位与文化模式相互关联,而且,文化模式约定了不同地位的人的行为。当提到雇主和雇员的身份时,如果不依据二者的预期行为或者可能行为,我们便无法给予解释。社会体系中的地位分配,有别于个人或者多数人在某一时刻对它的占有,实际上它是对文化模式的布局。同样,整个社会体系也是文化模式在更广泛意义上的布局。这种布局提供个人群居生活、社会交流的技能,同样在整个文化内部,其他的模式布局也提供给人开发自然环境或者远离超自然力的危害的能力。通过向每代人传授文化模式,即其在社会中的特定地位身份,社会得以长久。社会的新成员要学着如何做丈夫、领袖、艺术家,于是各类身份也就长久延续下来了,由此形成了整个社会体系。如果没有文化,就不存在人类的社会体

系,也就无所谓群体中的新成员要适应社会的问题。

前面在讨论社会和文化问题时,重点关注的是个体的被动角色及个体是被社会和文化所塑造的。现在谈谈另一方面。不论个人受到了多么精心的培养,或者得到过多么成功的调控,他依然是一个独特的有机体,他有自己的需求,具有独立思考、感觉和行动的能力。进一步而言,他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个体性。他融合社会 and 文化的程度与他从中所获得的相差无几,就成年人而言,尽管人格的形成多半是在其中完成的,但是还有很大的个人空间。即使是在社会与文化高度融合的情况下,也没有两个人绝对相似。

实际上,个体之于社会的角色是双重的。通常情况下,社会对个人的调控越全面,使他融入社会结构的程度越深,他对整个社会的平稳运转的贡献也就越大,他的回报也就有所保证。然而,社会得在一个变动不居的世界中存在并且运转。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同时,有效地改良现有环境,这是我们人类空前的能力。它是人类在社会和文化竭力施加作用后所留存的个体性的表现。作为社会有机体的一般单位,个体维系着社会现状。必要的时候,个体促进现状的改变。既然任何环境都不是完全静止的,那么如果不是偶然出现创造者发现解决新方法,社会就无法持久维系。虽然创造者的行为是针对他和社会成员所共同承受的压力回应,但终究是他个人的需要迫使他采取行动的。第一个用兽皮裹身的人或者第一个生火的人,并不是他意识到社会需要这种发明创造,而是因为

他自己感到寒冷。就更深一层的文化的复杂性而言,不论现存制度多么糟糕,它都可能是社会面临改革的条件,促进改变或者被舍弃,而这都来自承受苦难的个体的需求。新的社会改革一般由那些深受现实境况之苦的人发起,而非那些既得利益者。

了解个人的双重角色,即作为个体和社会单位,回答了困扰人类行为研究者的诸多问题。个人作为社会的一般单位,若要成功运转,必须承担某种固定的行为模式,即文化模式。文化模式中的大部分都是为了适应社会的长治久安,而不是出于满足个人的需要。当然,社会作为有机体,它也有自己的需要,而这种需要和组成它的个人的需要是截然不同的,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这种说法是有异议的,因为社会的性质和生物有机体的性质大相径庭。那么,具体涉及社会,我们要作些必要的解释才比较稳妥,试想,如果与社会相结合的文化无法满足必然的条件,那么社会就无法经受时间的考验,也无法随时顺利地运作。这就必定包括将社会体系内的价值灌输给社会新成员的技巧,训练他们在社会结构中获得特定的身份的方法,采取有利的行为回馈社会的技巧及阻碍那些不利社会的行为的方法。最后,构成文化模式的行为模式必须能够相互适应,由此来避免冲突及防止相互排斥。所有的社会都形成了文化来满足这些条件,虽然有关发展的过程我们尚不清楚。

社会所依赖的文化模式要得以维系必须建立在社会成员习惯性的反应模式上。这通过人类吸取教训的超强能力是有

可能实现的。由于教训不仅仅是从偶然的无序的经验中学来的,所以人们明智地使用教训。所有人都从老一辈那里接受有计划有目的的指导,复杂的行为模式通过这种方式代代相传。个人采取这些模式的动机在于他们的私人需要,尤其是从他人那里获得认同感的需要。但是,从他所处的社会的立场看来,这种需要的满足只是诱饵,因为他所学习的整个模式,既对应着社会生活的需要,也对应着自身需要。当他吃了直接满足个人需要的诱饵之后,也被社会化的钩子钩住了。他在饥饿的驱使下学会了吃,他的老一辈人却教导他说:“要像绅士般用餐。”因此,后来,在饥饿的驱使下,不仅要满足饥饿感,还要以社会可接受的方式来用餐,并且要与其他文化模式保持和谐。经由教训与模仿,个人形成习惯,进而有效地,大多是无意识地行使自己的社会角色。个体融入文化模式的布局,并成为其中单个要素的能力,不仅满足了个体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也满足了社会需要。因此,经由学习、留传文化模式布局,人类社会就产生了。采用这样的文化模式布局,个体形成习惯性反应,进而在社会中占据特定的位置,并履行和这一位置相称的角色。

大多数的人类行为都是从有机的文化模式布局形式中学来的,而不是仅仅依赖于个体经验的发展,这一点对于人格研究是尤为重要的。这意味着,一个人在特定境遇下的反应,主要暗示了他从文化模式中接受了什么,而不是他拥有什么样的人格。一般而言,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占据特定位置的所有个体,在很多境遇下都会有相似的反应。因此这一群体中的任何

人的反应,并不能证明他有什么样的人格,而只能说明他有正常的学习能力。他的个人素质不显现在他在文化模式中的反应,而是在于他与文化模式的偏差。那么,我们就不能仅仅停留于个人的行为本身,而是要揭示行为的隐含意义,进而理解他的个体性。这是人格心理学进行文化研究的重点。心理学家只有了解特定社会所施加的行为规范,并且去除个体的人格因素,才能洞察到社会一致性与文化统一性背后的真正个体。

第二章 文化的概念

不同的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生活方式,这一认识已经产生很久了。初次漫游于一个陌生部落的人,发现他无法与那儿的人们交谈,也无法理解他所看到的一切事物时,他一定会把这种文化差异的事实带回家去。而且,如果他足够幸运,能够活着回到他自己的部落,那么他所观察到的事情便可以为他提供炉边闲谈的素材。大多数人对于其他人的古怪行为都很感兴趣,乐于倾听此类事件。任何一个优秀的旅行者所叙述的故事,最精彩生动之处不在于那些奇特的景观,而在于那些奇妙的人们。异乡风俗的故事是我们人类的谈资。在倾听过程中,掺杂上自我满足的欣喜和对未知的羡慕,这使其自身社会内部的闲谈很愉快。世界上最伟大的闲谈者希罗多德(Herodotus)倾心讲述的历史,大体上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文化描述。他已经深入其中,甚至指出一些比较显著的希腊与埃及风俗的差异,并惊讶于这些野蛮人在室内进行排泄,而不是像文明的希腊人那样在街上完成。

诸如此类的片段信息已经被古往今来的各类作家记录下来,并且已逐渐累积为大量的资料,现代的社会与文化学者从这些资料中受益良多。然而,直到最近,对于这类事实的搜集,其指导精神依然像那些印第安遗址的业余搜集者那样。非欧洲文化的风俗被当作古董对待,使不了解这种习俗的人感到惊讶,而且越少见越古怪的事情,就越能使发现者备感骄傲。这个时期的作家常常把自己社会的风俗视为常例。甚至在50年前对现代欧洲模式的描述中,如果在一部民俗学专著里出现这样的例子,即在小屋中发现了菜刀和满屋的箭头,就会被认为是出轨的,除非那只是一些孤立的乡村社群。与此相似的,人类狩猎时期的情况也能在多数科学产生初期得以发现,这似乎是科学发展所必须经历的。将普通人搜集奇异之事的倾向转变为搜集那些有目的有意义的材料,以便后人可以研究和组织,这正是科学。当现代研究者在研究早期的民俗学材料时,常常会恼怒于那些作者竟然无意识地遗漏了那么多东西,但他最好用一句古老的格言来安慰自己,那就是:半条面包也要比没有面包好。

对人类行为的研究,从古董的搜集到科学研究的转变,是由工作者们观点的重要修正形成的。首要的或许是最重要的转变,是对普遍性的人类生活的深入理解。认识到在不同社会的风俗中,相似之处要比相异之处来得重要,所以从长时段的观点看,所有社会都有类似于家庭的组织这个事实,要比过去西藏底层社会的妇女有几个丈夫的事实重要得多。前者提供

了一般人类的需要和潜能的一条线索,而后者只提供了一个小而特殊的问题,它只能由当地的情境与历史去解决。即使这个问题解决了,它的答案也对我们预测其他社会的成员如何行为提供不了多大帮助。

第二个观点上的改变要比第一个来得晚些,就是对许多问题的解决只能通过把特定社会的生活方式视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认识。虽然我们能从比较各种社会的某种特定制度,比如婚姻,来了解人类行为,但是有很多其他的事,我们只能通过了解婚姻如何在特定社会发生以及它与这个社会现存的其他制度如何产生联系来获得了解。当我们试着去研究了解个体的行为时,这种探索方法就显得更为必要。虽然在某些特定情况、特定方式中可能有所不同,人格的形成主要还是产生于人们的经验和社会整体的生活方式的共同作用。随着人格研究的发展,文化的概念成为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最重要概念。它可能是心理学家的研究设备中最有用的工具。不过为了达到有效利用它的初步要求,它的含义和局限必须得到清楚的了解。

“文化”这一术语,在科学研究之中是不具有任何普遍使用的一致性含义的。它指的是任何社会的整体生活方式,而不单单是指那些被社会认为是比较高级或更有价值的生活方式。因此,当“文化”指的是我们的生活方式时,它与弹钢琴或读勃朗宁的诗无关。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这类活动只是我们整体文化中的某些要素而已。这一整体文化也包含了诸如洗碟子

或驾驶汽车之类的平凡活动,而且从文化研究的目的来说,这类平凡活动与“生活中更好的事”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从社会科学家的角度来说,不存在没有文化的社会甚至是个人。每个社会都有一种文化,无论这种文化可能是多么简单,而每一个人都是“文化的”,因为他都参与到这样那样的文化之中。

事实上,社会科学家的工作应该从研究那些特定的文化与社会生活方式开始。当他应用“文化”(Culture)这一术语时,是用来表示在观察与比较了一系列文化(cultures)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普遍化的描述。这就像一位博物学家对“蜘蛛猴”的整体描述是建立在在众多共同构成这一种属的蜘蛛猴的研究基础之上。当人类学家说文化具有某些特征时,他真正想说明的就是所有的文化都普遍地具有这些特征。每一种文化都与某一特定社会相联系,是有组织性的功能化的实体,而研究个体必须从某一特定的文化背景入手,而不是从普遍的文化入手。

虽然“一种文化”这个术语已经被使用了许多年,用来代表某一特定社会的生活方式,但是这个术语内容的确切含义在某些地方依然是含糊的。就像很多社会科学上使用的其他概念一样,“一种文化”的含义正在不断使用的过程中被逐渐限定。这个过程与新的不断发展中的科学互相适应,而在不同的意见缺乏任何绝对权威作为准绳时,这就是唯一有用的方法。当一个新术语出现时,某一特定学科的研究者们大多会以相同的意义来使用它,但是个人在使用它时却有意义的差别。等到这个术语意义上的共同要素得到了普遍认同的时候,那些个人的用

法也就被放弃了。这个过程的终点就是一个明确概念的产生，并能够用一个术语来表示，而这个术语的含义在同一领域中所有的研究者都很清楚。然而，即使能够达成这样的统一，术语依然会受到几种不同定义的影响。任何定义的本质，就是它选择概念整体中的某些部分，并且强调其重要性，这也就相应地忽略其他方面的含义。这种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对某种定义的强调，建立在定义者对某些特定结果的观点之上。“一种文化”的定义有许多种可能，每一种定义都有利于对某种特定文化进行研究和联系。因此它虽然可以被准确地定义为“社会成员的社会遗产”，但是这种定义对于研究人格形成的学者来说，是没有多大帮助的。

在普遍的用法和理解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人格研究的学者的特殊兴趣，我将斗胆给文化下个定义：“一种文化是习得行为与行为之结果的综合结构，这种习得行为的组成要素被一个特定社会的成员所分有和传递。”像所有的定义一样，这个定义需要详细的解释与说明。“综合结构”这个术语意味着行为与行为结果共同构成了一种文化并被组织到一个整体模式之中。这一文化特征包括了很多问题，在这里无法细谈。习得行为限定于那些经过学习过程而得以修正的，从而成为特定的文化综合结构中的经典范式。这种限定已经经过了长期使用的认可。无论是个人的本能行为与基本需要，或者是产生行为的最后动机，这些都不被视为是文化的一部分，无论它们对文化的影响有多么明显。除去这些现象后，文化的概念仍然有很广泛的范

围。正如前章已经提到过的，除了与生理过程直接相关者之外，人类很少有不受制约的反应发生。虽然人的行为是由自身需要所引起的，但是行为的表现形式通常要受经验的制约。所以虽然吃东西是个人对营养需要的一种反应，但是他的吃法是决定于他如何习得去吃的方法。“行为”这个术语在这里涵盖了个人所有的活动。不论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生理的还是心理的。因此为了这一目的的定义，学习、思考等是被看作有很多行为形式的，正如在它们的技术性过程中所包含的相应的肌肉运动一样的多。

“行为之结果”这一术语，指的是两个非常不同类的现象——心理的和物质的。前者包括个人心理状态所代表的行为之结果，因此，态度、价值系统和知识都包括在里面。将这些现象都归为行为的各种结果，看来似乎是一种冒险，然而它们无疑都建立在个人身上，这也是个人与其环境和学习之间互动的结果。同时，它们不能被归为习得行为，因为它们缺乏这个术语中所包含的动态性质。就像外界环境的现实，它们对于行为模式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当遇到新的境遇时，个人的反应不仅取决于客观的事实，而且也会将过去经验中所获得的态度、价值和知识作为根据。当原住民第一次遇到白人之时，也许会把白人当作神来崇拜，也许会把他们当作尊贵的客人，也许会攻击他，其行动完全决定于上面所讨论的那些因素。

将行为的物质结果的现象包含在文化的概念中，也许会遭到某些社会学家的反对，但是在人类学上的用法却像“文化”这

个术语一样古老,早已得到承认了。任何社会的成员所惯于制造和使用的东西,常常被概括为“物质文化”,并被视为整个文化综合结构的部分。这里的真正问题是,应否将物质本身视为文化的一部分,或者是文化综合结构的内容应当被限定于哪些与心理要素相联系的东西?换句话说,我们是否应该把斧头,或者只是把被一个社会的成员所“分有”的关于斧头应该是怎样的以及它的质料如何的概念包括进来?将物质包括在内,使那些希望将文化概念用于特殊目的的研究者的工作变得复杂,但是对人格研究的学者来说,除去物质文化则弊大于利。任何个人发展或者行使功能的环境,常常包含了种种人造的东西,与这些东西的接触对于人格的发展可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整体环境的这个方面可能会促进或者是限制身体灵敏度的发展,甚或是更基本的人格发展,比如胆小或者拥有自信这样的一般态度。成长于堆满了小器具或易碎的古董房里的孩子的早年经验,会与一个成长在没有任何可伤害他或者他可破坏之物的房子里的孩子,极不相同。甚至我们或者坐在或者躺于高的家具上的习惯,对幼小的孩子也包含着很多危险性,而这对那些或坐或躺于地上的社会的成员来说,却是不存在的。

“分有与传递”这种表达进一步限定了文化综合结构的内容。在目前的情况下,“分有”应该被看作是一种特定模式的行为,某种态度或者知识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成员认定为是普遍的,它并不包含合作活动或共同占有的意义。社会上任何一种只属于单独个体所具有的行为项目,都不应该被视为社会

文化的一部分,不过,这种单独个体的特殊性在后来可能会成为文化的一部分。事实上,所有的文化发明,都起源于某一个人或某一小群人,因此例如编制篮子的新技术,如果只限于一个人知道,那么就不可被归为文化的一部分,直到它被其他个人所分有,那么这种新的技术就成为文化的一部分。

为了进一步厘清“分有”这个要素对于文化内容的限制,有必要记住文化是一个延续体。能够使某一种特殊项目被包含在文化综合结构之内的恰当的“分有”,主要决定于相关的社会文化延续体,而不取决于文化存在的一个时间点上。因此,比如说在1943年的某一个社区中,只有一位医生行医,并不表示医疗就不属于这个社区文化的一部分。这个社区在正常情况下,过去已经有,未来还会有其他类似的医生。所以,在时间流逝中,会有某种特殊种类的知识与行为得以分有,尽管它在某个时间点上还不存在。这里立刻产生一个问题:某些个人的知识或行为后来发展为文化,是否从它的开端就是文化的一部分?从逻辑上说,它们应该被算在内,但是因为这种位置只能通过回顾获得,在开始时,它们并不像社会文化综合结构的要素那样行使自身的功能,所以这个问题多半是一个学术性的问题。

另外一个关于“分有”这个表达的补充说明是必要的。那就是不能将那些作为文化综合结构中部分的要素,看作是被全社会的成员所分有,不管是指整个过程还是其中的某个时间,都是这样的。事实上,要发现任何要素在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之

share?

中出现,并且被全体成员所分有,都是不可能的。文化会变迁、生长,而且在历史过程中会有某些要素被丢弃,也会在这个过程中增加某些要素。作为这个过程的结果,它们可能会经历完全不同的内容与变迁的模式,只要这个社会能够延续足够长的时间并遭遇到变迁。)所以有这样的例子,在世界上有很多地方,体质人类学的研究表明,这个地区的现代人是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直接后裔,在文化与社会上的延续性从未中断,但是这些现代人的生活与他们新石器时代的祖先之间,却只有很少的共同特征。即使我们观察任何社会文化综合结构的某一个时间点,也会发现没有任何文化要素是被全体社会成员所分有的。虽然其中可能有某些要素被全体成年人所分有,但却不被孩子们所分有,而且很多成年人的理念与活动,只被社会上的某些群体所分有,比如男人、女人或是专门的工匠。诸如此类的专门要素,必须被视为文化综合结构的整合的部分,它们可以和综合结构内部的其他要素相互调谐,从而对整个人类社会有所贡献。

“传递”这个术语,只要稍作解释即可明白。比如行为要素之类的分有,是通过教育和模仿由一个人传递给另一个人而实现的,这个过程随着时间推移而持续发生。大部分构成文化综合结构的要素,就是这样一代又一代地传递下去,其持续的久远,远远超过社会上任何成员的一生。对一个个体来说,养育他的社会文化造就了他的社会性,这与他的生理遗传是截然不同的。社会文化提供了他一系列适应环境的力量,使他能够在

其中生存并行使自己的功能。这些体现在行为模式中的适应能力,是由其社会早期成员的经验的积累发展而成,并通过他的习得过程传递给他,他们使他免去了许多需要自己经过努力获得的经验才能成功适应的痛苦。这一类行为适应能力的传递,在很多方面与结构和生理的传递相似,是个人的先祖们经过转变和选择的经过发展而成的。比如说,在一个西部非洲的黑人社会里,在丛林中猎取食物的社会技能就是由过往时代的经验发展而成,并将通过学习而传递给个人。一个对疟疾有高度免疫力的社区,也是由过往时代发展而成,并将通过遗传而传递给个人。这两者对于生存在这个地区都是必要的。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知道文化的概念至少包含三种不同现象:物质的,也就是生产制品;运动的,也就是显在行为(因为这必然包含运动);心理的,也就是被一个社会的成员所分有的知识、态度和价值。根据我们目前的目的,我们将前两者归在一起,构成一种文化的显在方面。那些属于第三类的,也就是心理上的现象,构成了一种文化的隐在方面。这两方面对于了解人类行为有着同等其准确性与重要性,不过它们给研究者们带来的是不同的问题。任何文化的显在方面,都是具体的、可感知的,它是可以被直接观察与记录的,至于能否用机械设备如摄影机和留声机来协助核实,目前还没有结论。任何可能引起的错误,都是由观察的失误所造成的,并且可以轻易得到纠正。

要记录文化的隐在方面,产生的问题是截然不同的。这方面的文化是一种心理上的状态,这种心理状态的本质与存在,

只能通过推测它所引起的显在行为来得知。要建立一种文化的隐在模式所产生的问题，很像要确定一个个体的人格的内容与组织形式一样，研究者都会被引向同样的错误源头。虽然我们可以看到对心理现象的客观研究的技术正在逐渐得到改进，但是仍然有极大成分是主观的判断，即使是对人格的诊断也是如此。当我们想用这种方法去诊断整个社会的成员，甚或只是一个社会中的某些群体时，错误的可能性仍然会大大增加。

人类学上田野工作的研究者们，很少被训练使用比较精密的心理测验方法，即使他们使用了，也很少会针对超过一个社会一小群人的范围来应用这种方法，而要使这种调查的样本成为真正的随机样本，也几乎不大可能。田野工作者们所接触的个体不仅仅是统计表上的单位而已，他们也是真实的人，对于研究者的反应，也会像我们社会中的人一样多种多样。因为他们一般都不太了解测验的目的，因此要他们接受测验，会比在我们这个社会遇到更强烈的抗拒。所以，愿意接受测验的对象只限于这样的人：一是与调查者性格相投而产生友谊者；二是那些经济较差的人，只要付给一点点费用就能得到他们的合作。所以事实上，即使出于无意识的考虑，也已经对测验对象作了一个选择，因此错误也就在试图将测验结果推及整个社会范围时产生了。

当面临着连续的接触与确切的认识时，选择性因素的比重也就相应地增大了，尽管这是对人格的非正式判断所必需的。调查者居住在一个陌生的社会里，能够与之建立起亲近和友善

的关系的人相当有限。这些人是谁，取决于双方的人格和兴趣。调查者能够真正了解得很好的人，就是那些与他性格相投合的本地人。要根据这种调查的样本而对全体作出结论，其应用范围恐怕很有限。以我个人经验为例，我发现好几个原始社会中，常常有相当数量的人真正地怀疑超自然的存在，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这个社会的人都普遍具有这种态度，那就大错特错了。在现阶段，唯一能够改进这种错误的方法，就是由几个不同的调查者调查同一个社会，并且这些调查者必须能够独立的研究，最好还要是性格不同的人。

说明了这些困难，并不表示无法获得任何一个社会的隐在文化的清晰图景，那只是意味着存在困难，而且由一个调查者所得出的结论，并不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但是试图应用人种学上的报告来研究人格的学者应当明白，那些对特定社会的成员所作的陈述，比如胆小、贪财或对孩子冷淡等，都包含了选择接触的对象以及主观的判断，而这些陈述，对于在摇篮中养育孩子，或制作木碗、月圆之夜舞蹈的对象来说，却是不存在的。

关于隐在的文化与显在的文化的区别，对于人格研究的学者还存在重要的一点，即文化的显在方面是文化传递的主要渠道，构成隐在文化的心理状态本身是不能传递的。其他个体，无论是外国人或是同一社会的年轻成员，只能由显在行为的表达中意识到这种心理状态的存在。隐在文化的构成，是由个人与其社会的显在文化产生接触，从中获得经验，再从个人分有的心理状态中重新创生。因此他分有其社会的恐惧模式，从而

害怕一些不会伤人的东西,比如骸骨,因为他的社会的成员表现出害怕,或者告诉他那是可怕的。同样的,他也分有其社会的价值模式,从而把某些目标看作是具有重大价值的,那是因为他看到他的社会的其他成员努力地想要达到这些目标。

希望前面的探讨能够弄清人类学家所说的文化的意义以及包含在这一概念里的不同种类的现象。人类学家在试图运用这一概念作为研究的工具时,有时依然会混淆不清,所以他们常常无法在其描述性的研究中,区分那些延续的文化和在某一特殊时间点上的文化的差别,虽然这两方面的概念代表着不同的问题,并且要以不同的方法来探讨。这种差别对于研究文化过程的学者要比心理学家来得更为重要,后者只需注意他们所研究的个人生命中的某一段时间即可。不过,很多人类学作者无法清楚地区分文化的当下情境和只存在于那些老人心中的记忆之间的差别,这给试图运用这些资料的心理学家造成了困难。因此,比如说,一个混合了过去与现在的文化模式部落文化的描述,就无法被有效地作为一个背景来研究该部落成员的人格。

对心理学家而言,更重要的是人类学家几乎时常无法分清作为行为综合结构的文化实体,以及在此实体基础上所发展的作为描述与操作文化资料之工具的结构。缺少区分这两方面的文化概念的术语,确实给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带来了众多困扰,而且也给试图研究文化概念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带来了很多困难。为了有利于区别,我冒险地用“文化实体”(real culture)

和“文化构建体”(culture construct)来分别命名,并试图解释其各自的意义。

任何社会的实体文化,包括了其成员的真实行为等,它包括了相当广泛的要素在内,其中没有任何两者是相同的。没有两个人能够对同一境况作完全相同的反应,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里,对这种刺激的反应也不会相同。每一个体的一部分行为都与另外一些不同。更复杂的是,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刺激。然而,尽管有如此众多的内在变化,个人仍然能够或多或少地自动使自己适应环境,他能够根据某些特殊种类的刺激的相似点而忽略其差异来使它普遍化。比如说,一个学生学会了当钟声响时意味着下课,就能够忽略每天钟声的差异与信号的持续长短。同样的,他对这个信号的反应虽然不会有两次完全相同,但多数情况下都是相似的。从个体到群体,我们都会发现有共同知识背景和经验的人,也会有相类似的情形发生。再回到教室的情境中,所有有经验的学生,当他们听到钟声时都会准备离开教室,虽然准备离开的细节会有所差异,但它的变化范围却很小。因此学生们多半都会将笔记本合上,收拾所有带到教室的东西离开,然而很少会有脱掉他们的外衣和胶鞋的。

与之相应的,构成文化实体的无数行为项目,也可以依照导致行为发生的情境而加以分类。每一种普遍化了的情境都与一系列的行为互相关联,所有这些都具有共同的特征。而且,在这个系列中所产生的差异,一般都在很容易发现的范围

内。这些范围的设立,可以根据实践的考虑来确定。比如说,编制篮子的方法只有几种,这个范围也可以根据社会的认可来设立。比如说,每个社会都有自身认定的结婚方式,或者是请求长者来帮助的方法。在任何情况下,那些超出普遍范围的行为,都不会带来预期结果的。这种事实都会被这个社会的成员所默认。在有效范围内的行为,都会被认为是正常的,而那些超出范围的行为,则会被认为是怪异的,也常常被认为是要受到谴责的。

这种对某一特殊情境的正常反应的范围,可以被看作是文化实体内的一种模式。反之,文化实体也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包含了大量此类模式的综合结构。这些模式或多或少都是可以相互适应并在功能上相互联系的。重要的是要记住,每种文化实体的模式并不是单项的行为,而是在一个范围和限度内的一系列行为。

任何文化实体内部所包含的行为的可变性都会带来严重的问题,甚至仅仅在描述的层次上也是如此。我们显然无法去描述构成文化的所有行为项目,即使是社会成员对每种情境的正常反应的行为系列,也无法得到完整的描述。为了能对任何文化都提供一个可供理解的图景,或者为了操作文化资料,研究者们必须去发展“文化构建体”。他建立起在这些文化模式内的有限差异的众数(Mode),并用这个频率最高值作为符号去代表文化实体的模式。比如说,研究者发现某个社会的成员,养成了一种大多在晚上8点到10点之间上床睡觉的习惯,而其

众数在9点15分左右,那么他就会说,在9点15分上床睡觉是这种文化的一种模式。这种派生出来的形态,可以称为“一种文化的构建模式”(a culture construct pattern)。整体的文化构建是由依照这种方式形成的文化构建体的模式而发展成的,它和文化实体的关系,很像构建模式与实体模式之间的关系一样。虽然文化构建体与文化实体并不完全对应,但是却提供了一个简单而方便的文化实体的存在状态的近似值。经验显示,根据这种构建不但可能研究文化实体的结构与其模式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可以预测一个社会的成员在不同情境之下的行为,而且其概率很高。文化构建体不过是研究者的工具而已,但却不可或缺的工具。它们的发展已经由其后来的价值而得到证明。

总之,一个文化实体包括了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的行为的总和,只要这些行为是属于习得与分有的。一个文化实体模式代表着一个社会的成员对于某种特殊情境的正常反应的范围内的行为,因此各个不同的个人能够遵守文化实体的模式,行使各种不同的行为。一种文化构建的模式近似于在文化实体模式内各种变化的众数。如果能够清楚地了解这些区别,那么就能轻而易举地解决包含在个体经验和行为与文化资料之间相互构成的模式上的大多数困难。

当我们考察一切社会中支持着个体成长的环境时,就会发现文化构建模式在大多数环境中对人格行为的重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所有的人类通常都发展并行使了组织化的功能,同

时分有着某些共同习惯。大部分个体之间互动的环境都包括了其他个体和人为的事物,这种情况在早期生命圈的人格发展的奠定时期表现得更为真切。成人对婴孩的照顾,就像在婴孩与其社会的自然环境中嵌入了一道帷幕。爱斯基摩婴儿躲藏在他母亲的皮质大衣里,就不会受到北极寒气的侵袭。大多数人的早期经验都是从其他人的行为中获得,这种行为可能是直接对他的,比如成人对孩子的照顾或者是孩子对其他孩子的行为的反应,这可能是引发他自身的欲求,然后引导他通过观察进而模仿。在这两个例子中都是这样,他人的行为提供给了孩子发展其人格模式的根据。所以,就像在我们的社会中,当一个孩子用手指吃东西时,成年人就会表示反对,这就会使他放弃这种习惯。与此同时,他会观察成人如何用果酱和打开饼干罐,这就为他提供了一种行为模式,以后他会在私下里付诸实施。

大部分对人格的形成产生了影响结果的事件都是具有重复性的。虽然有些不寻常和强烈的插曲也可能产生巨大的影响,但是人格发展的要素,也就是更为直接和接近的习得模式,还是那些重复发生的某些刺激与行为,因为它们提供了正确的反应。在正常的社会生活情境下,孩子们对大部分外界刺激的反应还是源于其他个体,虽然这种行为不至于和在其他情境时所产生的行为完全相同,但是其差异也会被限制在一个范围内。这个范围的限制就造成了文化实体内部的模式。而且,在这个范围内的各种变化行为的众数,似乎与个体在这个范围

内,也就是文化实体模式内,与他人接触而获得的经验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换言之,在某种文化模式内部的种种变化的行为对个人的影响,其功能就像物理学家所说的会聚现象,其中的差异最终会消失,所以它们的累积的结果对人格的形成就构成了模式的源头,就像那些在众数中重复发生的简单行为一样。假设有人在上午12点到下午1点之间吃午饭,不过常常是在12点半,这种情况就接近于总在12点半吃午饭。不过必须补充说明的是,这并不意味着与某一文化实体的模式接触的结果对任何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我们有很多证据可以反驳这种看法。任何个人参与到任何情境中所获得的经验,不但受此情境的影响,也受到其自身的潜能与知觉的影响。比如说,要求一个孩子把小木箱填满这一文化模式,给一个健壮、活泼的孩子带来的经验,就和给一个病弱的孩子带来的经验截然不同。同一个吉卜赛人站在门口,这个情境对一个被告知所有的吉卜赛人都会诱拐儿童的孩子和一个从来没听说过这种民俗的孩子,所产生的影响是根本不同的。甚至在完全相同的情况里,个人的因素也会对不同的人产生出不同的结果。

这种文化构建体,就是构成文化实体的各种模式的众数总和。因为每一种模式的众数,和每个人与它接触时所获得经验的形式有密切的联系,所以,一种文化构建可以被用来概括人类获得经验的社会文化环境。虽然任何社会的全体成员,不一定会有其文化内部的所有模式的第一手经验,但是他们都会和许多同样的模式发生接触。这些在文化构建体内部所代表的

模式,在人格形成的研究中可以被看作是不变的常数。它们提供了某种统一的背景,所以与之相对应的各种社会成员的反应与人格的综合结构可以被研究与对比。这种稳定的参照体系的建立,是人格研究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

文化模式与某个社会成员的共同经验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例子来加以清楚地说明。假设,某个特定社会的人有一种模式,即只当婴儿哭泣时喂食,否则不喂食。在这种文化模式里,排除日常生活中的紧急状态所产生的特殊情况,我们可以确定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在婴儿哭泣时就给他喂食,不过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在婴儿哭泣时给他喂食,而在不哭泣时也大多不喂食。因此,所有的婴儿都会有机会发展出一种行为,以哭泣的反应来获得满足饥饿的需要。他们的这种经验,尽管会有因为文化模式的运作和个人的差异而产生的变化因素的影响,但是依然会有很多共同点。这个社会的成员在这个方面会大致接近,这种接近的程度,当然要比其他社会以严格的时间来喂养婴儿而忽略或惩罚哭泣行为的模式要高得多。

文化构建体对于人格研究的重要性,不仅限于概括一个社会的成员所共同拥有的社会文化环境,在这种构建体内部的模式,也有助于诊断个体的人格。每一种构建体的模式,都代表若有一种特殊环境中每一个体的种种行为的众数。虽然任何个体对这种情境的变化行为都在文化实体模式的范围之内,但是却极少能够表现出整个范围的。它们都接近于其中的一部分,而在这一部分之中,个人的众数与与其社会文化构建体模

式之间的区别,可以反映出每个个体对自身的倾向以及他和社会的文化模式之间的妥协。如果个人所表现出的变化只是少数的文化模式,那么对他人格的诊断并不太必要。例如,一种文化模式要求某个人对其岳父的给予得越多越好,而事实上他则尽可能少给予,那么这不过是表示他不喜欢他的岳父,或者他想结束自己的婚姻。但是,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中的众数,都经常与大多数人的文化模式相违背,那么我们就有把握假定,这种违背反映了这个人的特殊性质。所以,就像上面所举的例子,那个人不仅是逃避对他岳父的责任,也逃避大多数花钱的情况,这就说明他是吝啬的。实际上,在对日常生活的判断中,我们常会无意识地用这种因素来作为违反文化构建模式的因素去评价他人的人格。我们不使用文化模式的规范语句,但是我们知道那是什么,并且能够迅速地发现偏离,以此来对他人进行分类。

在结束这个文化讨论之前,也许应当再提及文化模式情境的另一个特征。除了实际文化模式及研究者依据行为观察所描绘的文化模式以外,所有的文化都包含着某些所谓的理想模式。这是由社会成员发展出的抽象概念体,表现了社会成员在特定情况下应该采取的一致意见。在不同的社会,这种理想模式的发展程度大相径庭。一些群体有很强的文化存在意识,也更强调行为的一致性,但并不是任何群体在每一情境里都会发展出理想模式。即便是在具有高度分析精神与强烈文化意识的社会里,研究者不断发现受访者无法说出特定情况下的正确

行为,而必须联系过去在此情景下所发生的各种情况。这种理想模式的缺乏令人吃惊,因为这一事实隐含了实际文化模式的变体。通常理想模式的发展与一个社会里的人认为最重要的事相关,尤其涉及社会体系里不同位置间的互动行为。

理想模式也许不一定是,实际上也常常不是同研究者根据对实际行为的观察所描绘出的文化构成模式相一致的。有些情况下,这种不一致的情形不过表示理想模式无法与变化的文化事实相符而已,它基于对过去事情的记忆而不是对现在事实的观察。在另外的情况下,理想模式永远无法同实际文化模式的变化方式一致,它代表一种需求,一种在违背时比在遵行时显得更有价值的观念。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理想模式都具有某些规范的效果,阻止人们做出那些与标准相差太大的行为。然而当这些理想模式变得彻底地口头化与僵化后,常常会失去一定程度的影响力。它们必须独立存在,否则将变成对某一问题的特定反应而不是代表对某一情境的正确答案。“孩子们彼此相爱”是我们社会的理想模式,它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反映在口头表达上,却与日常生活实际并不一致。这种口头表达存在于现实文化模式中,但它只是一个社会的文学表达之一,它对于社会成员的实际行为的影响并不比其他民俗的影响大。所以那些尝试描述文化的研究者对根据实际行为的观察所得出的文化构成模式,与由社会成员口头传递的理想文化模式进行清楚的区别是非常可取的,不管那些口头传递是多么的诚实与善良。

那些主要兴趣在人格心理学领域的读者们可能已经觉得花了很大的篇幅在文化概念的分析上。我们必须承认大部分所说的与我们自己范围内的社会文化关系极小。对研究者来说,正常的行为模式及违背的行为已经可以如此清楚地认出,根本无须再对其进行抽象化或概念化。然而一旦研究的范围超过这一狭窄的领域时,对文化概念的了解将变得非常重要。

第三章 社会结构与文化参与

在前几章里已经强调过,与其说个人还不如说社会才是我们人类生存斗争的功能单位,而整个社会又是文化的担当者与维护者。同时又指出,没有任何一个人通晓他所处社会的全部文化,更别指望他的外在行为能够表达各方面的模式了。但是,任何特定个体对其社会文化的参与绝非出于偶然,主要取决于他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及他为获取这一位置接受了什么样的训练。这几乎也就是显文化所论及的。因此,研究个体的行为,不仅要涉及他所处社会的整体文化,还要关系他所处的社会加诸他的特定文化要求,毕竟他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例如,所有的社会都对男人和女人作了行为期待,如果不知道这些行为期待是怎样的,我们便无从了解个别男女的行为。

当今大多数的人格研究学者,都完全认识到了这些事实,并且希望获得社会结构的清晰图解,借此初步确定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但是,绝大多数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却无助于他们实现这一目的。我认为这样说并不失之公允。因为

问题的关键恐怕在于,许多社会学家无法清晰地区分社会和它的文化。社会是人们共建的有组织的群体,是已经学会共事的个体的集合;文化是行为模式的有机体等。虽然社会和它的文化关系密切,具有种种联系,但还是有所差别,并且反映出不同系统的现象。许多社会学家不顾这一点,还是以制度来描述社会,并且使用“社会结构”来指称制度间的相互关联。事实上,制度是文化模式的一个综合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有其特定功能,而综合结构间的相互关联,基本上属于文化组织或者文化融合范围。以制度为切入点来探讨社会,固然适用于某些方面,但是容易忽视制度与个体间的关联。因为在许多方面,我们如果基于制度的描述,就无法分辨出哪种人参与了特定的制度,或者如何在制度内部安置有关的社会成员。社会结构的明确表达应该从社会—文化的综合结构的另一端开始,这将有益于人格学研究者,即他们必须说明组成社会的个人是如何被分类、组织的。因为经过这一程序,社会成员,即个体在共在的社会中完成了角色定位。

社会结构明确表达的第一步是要决定哪种社会单位是个体进行参与文化的基本要素,这将有益于人格研究的发展。社会一词已被大量应用于人类群体的描述,从实业家的午餐俱乐部到美国联邦都可以称之为社会。然而,诸如此类的有组织群体的宗旨及其对成员的要求都是极为有限的,它们仅仅运作和维护文化内部的少量因素,而不承担或者传递文化整体。因此,我们将对讨论范围作一限定,即专门讨论作为独立的文化

承载者能够发挥作用的有组织群体。而且,我们将从最简单最普遍的文化承载群体开始讨论,因为这样最容易了解所有社会结构的潜在原理。

所有人通常都是作为社会成员而生活,社会包括两性、所有年龄段的个人,他们生育并培养子女,使其成为社会有机体中发挥作用的成员,由此社会得以维系。而家庭作为另外一种有组织的群体,或许更古老,这种社会形态毫无疑问可以追溯到人类作为独特的物种的起源之初。我们可以在任何有人类居住的地方发现这样的社会和家庭,其中的社会成员在私人了解 and 私人互动基础上因共同的利益和强烈的种属意识结合在一起。他们作为一个单位对抗外界,并且依据特定的模式,在内部进行活动分配,达到群体的福利。这个模式保证了所有的成员的付出与回报。最后,尽管不同的社会角色在行为表现上有所差异,但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共同享有一整套的文化模式,尤其是显模式,并意识到一个共同的价值体系。因为这一完全共享的文化内核可以传递,社会成员才拥有了共通的理解力,而社会也能在自身的更替中得以维系。

有一点至关重要,即使是最简单的原始社会,其结构上也并非完全无组织。不仅个人具有综合结构,小规模、内部组织化了的群体也有其综合结构。人类表现出迫切地需要情感上的保障,这是和少数其他个人进行密切、广泛适应的结果。为达到有限的、特定的目标,为了将自己融入功能单位,人们具有超强的协作能力。甚至在最简单的社会中,我们发现友谊兼

工作的小群体,人不多,通常是同性的,而且几乎同龄,他们远离社会中的其他人,在其内部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关系。我们还发现,家庭也联系了一定数量的两性与不同年龄的个人,并成为密切融合的单位。诸如此类单位,尤其是家庭,是引导它的成员走向社会和文化的重要因素。不论是从它对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所承担的职资来说,还是针对单位内部成员彼此间的权利与义务而言,它既满足了个人的特殊需求,同时也承担了特殊的义务。因此,一个男人因结婚、建立自己的家庭而从中受益,但是,在法律上他必须对他妻子的债务、孩子所招致的危害负责,并对妻儿负有特殊的义务。

这种模式或许可以称为细胞有机体,在整个社会融合的范围中显示自身。每一个社会,从原始群落到现代国家,实际上都是组织化的集团,由小一些的组织化群体组成。因此,群落是家庭与工作兼友谊的群体的综合结构,部落是群落的综合结构,而国家作为更根本的形式,是通过征服或者合并而统和在一起的部落的综合结构。除了偶尔的分裂与混乱,这种组织原理即便是在最为复杂的现代社会都可以见到。另外,这种混乱状态总是短暂的。例如,在新建的军事工业城中,最初在移民工人和当地人之间没有介入社会综合结构,但久而久之,这种综合结构必定会形成。加入工会、集会、教会等,将从整个社会中划分出特定序列的个体,使他们联合在一起,并为他们融入正在运行的社会单位创造了机会。简单的原始社会所行使的功能,即吸纳个体、文化传递,在较稳定的现代社会中,则由地

方社区和社会阶层行使。即使是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也没有两个社区具有相同的文化。表面上的相似性应归因于大众商品的生产和相机、收音机等媒介,但在态度和价值取向上还是有所差别。社会阶层也可以作为基本的社会形态在更大的综合结构中发挥作用,尤其是他们已经长久存在了,并且有着很清晰的成员界定。每一个阶层都倾向于发展出一套自己享有并传递的文化模式,并在成员之中建立明确的特殊义务。不过,它也倾向于为成员预先获取特殊的文化活动参与,以满足维系更大的综合结构之所需。比如,在欧洲社会,上层社会的男性要充当战争中的领导者,如果表现懦弱,将受到比社会底层的人更严厉的责罚。

非常有趣的是,原始社会虽然建立在阶级划分的基础上,但在阶级结构中个人的活动空间是相当大的,绝不是不可调和的。阶级社会得以维系的主要条件似乎是组织内部要具有公平的衡量标准以及明确而独特的文化。在所有的社会中,一个人若想被更高的阶层所接纳,所采取的第一步是承认那个阶层的显文化模式,放弃自己的。英国是最重视阶层的国家,有人曾说,那里的绅士意味着某种如腊肠般具体的事物,有特殊的技巧,让出身底层的人可以融入到上层的文化模式中。但是,那些靠获取足够财富来维持上层地位的人,常常不能成功地接受上层的特殊文化模式,为此,他将不得不改变自己的言谈举止。不过,他还可以送自己的儿子到公立学校(有别于美国的公立学校),在那里,他的儿子将被文化驯化,并与那些

来自上层血统的男孩子们不相区别。

所有的原始社会,不论是独立的还是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功能单位,一般都具有明确的组织化特征,都是基于年龄和性别把它们成员分配在不同的部门,通过专业分工将特定的人或者群体从社会中的其余人中区分出来。它们所包含的组织相对较小,内部的组织化单位有两种:其一是家庭,全体成员依据血亲关系建立起来,血亲关系包括真实的或者假定的;其二是联合体,是依据共同兴趣或者共同的利害关系建立起来的。最后,所有的社会都依据声望,即社会重要性、影响力,来安置它的个体和各种不同的组织体系的单位。在这些基本的组织体系之上,某些原始社会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补充。例如,波利尼西亚人,赋予最先出生的孩子以极高的地位,不论男女,均给予特别的社会重任。尽管如此,大多数的原始社会组织,都可以依据刚刚列出的基本结构模式进行分析和描述。

至于包含几种基本社会形态的社会综合结构,则更为复杂,不过基本原理仍然成立。基本的社会形态保留着独立的结构,但是指向更大的综合结构的新结构模式,也在其中酝酿。建立在彻底的组织之上的各单位成员,能够率先通过基本社会形态的界限,而在向更大的综合结构过渡方面说,单位承担的是融入功能。如军队、秘密团体,或者族群,涵盖了几种不同的基本社会的个人,他们使这些基本社会形态能够聚集在一起,并有助于其作为较大综合结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正常运作。

在整个组织模式形成过程中,似乎存在一个强烈的倾向,

即向更大的社群传达基本社会形态的组织体系。比如美洲土著居民的联盟——易洛魁邦联的建立，似乎是有意识有计划的。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是无意识的，只不过是尝试将熟悉的模式应用于与此模式相关而又相似的境遇中。例如，部落内部的氏族组织，率先通过原始社会的界限，在许多方面和存在于社会内部的家庭组织有所关联。氏族成员的出现，一般表明基于家庭成员的血缘观念的扩大，即这种血缘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氏族和家庭成员。氏族成员间互惠的权利与义务，紧紧依据家庭成员的关系而形成模式，虽然义务观念较淡。任何率先通过原始社会界限的联合体，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会与现存于原始社会内部的组织模式与目标密切保持一致。最后，与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结为一体的不同社区与阶层，通常会因声望而得到定位，并且依据其地位，它在社会中可以施加或多或少的影响力。

再回到原始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其中，依据年龄和性别划分社会成员，也许是个人参与文化的最重要特征。几乎在所有的社会中，大量的活动与职位都归属于某一或某些年龄—性别属类中的少数人，并禁止其他成员分享。高度专业化的活动，它本身就成了区分特定的群体与一般的社会形态的基点，特定的年龄—性别属类通常是参与这些社会活动的先决条件。例如，在我童年时代所居住的社区中，只有中年或老年医生才被认为是可信赖的。刚从医学院出来的年轻医生常被投以怀疑的目光，所以他们尽量使自己显得老成一些。我认识一位朋

友，20出头就秃顶了，他告诉我这是他们医生职业中最有价值的道具。这些专业群体与相应的年龄—性别属类群组，在技术上与群体大小上都不尽相同。比如，在我们的社会中，所有的水管工都是成年男人，但并不是所有的成年男人都是水管工。

除了职业与活动的规定，特定年龄—性别群组的成员还直接为个人准备了一长串的行为模式，从而与其他年龄—性别群组的成员进行适宜的沟通。不论其他群组的人是否参与进来，这些模式都是有效的。对于个人来说，他有必要辨别其他人是属于哪一属类的，由此，也可以知道如何对待他人，进而从他人那里预期什么样回报。最后，不同年龄—性别属类的成员，在参与社会隐文化方面，也会普遍呈现不同的倾向。他们被预设具有不同的知识，并且也有不同的价值态度与体系。如在我们的社会中，男人应该比女人更懂得摆弄机械，这是他们一般所从事职业的自然表现。但是在我们社会较落后的地区，男人还应该更懂得鉴别肉类的好坏，能够从肉店选取较精的猪排或者牛排。常识上都认为妇女常常购物，应该会挑选上等的肉，那么，男人的这种专长，似乎是以前男人屠宰牲畜的农业社会环境留下来的。至于谈到价值取向体系，我们用“儿童期的”的说法来特指某些兴趣或者某些情感反应模式。比如我们深信不疑的是，女人比男人天性温柔，攻击性更弱，尽管常有反面的经验。

将社会里的成员按年龄—性别进行分类，被视为一种分类学的策略。因为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的群组绝非是组织化的功

能单位,虽然特定属类的成员在意识到共同利益受到威胁的时候,或许能够联合采取行动。大多数的老师和家长都能回想起,在特定的情况下,孩子们能成群结伴。不过,我们又想起了阿里斯托芬的喜剧《吕西斯忒拉忒》,当个人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整个组织也就迅速瓦解了。

之所以进行年龄—性别分类并作具体的阐释,全在于不同年龄段的男性女性有不同的潜力。显而易见,一般的男人都比男孩更强壮,能够做男孩不能做的某些事情。同样,成年女子都具有生育与照料婴孩方面的潜能,这是其他属类的成员无法拥有的。不过,我们发现在所有的社会中,年龄—性别的属类不仅仅表现为简单的生物方面。为大家所公认的是,年龄—性别属类中至少包括七种,它们分别是婴儿、男孩、女孩、成年男子、成年女子、老年男子、老年女子。实际上,所有青春期前期的男孩和女孩,力量相当,活跃程度相差无几,几乎都可以参与相同的文化模式,而其间的差别,主要是由于预设了他们成年后会有所不同,男孩被培养成男人的角色,女孩被塑造造成女人的角色。同样,老年男人和老年女人在生理机能方面也没有太大的区别,而往往老年女人要比同龄的男人更强壮、更活跃。但是,每一性别终其一生都接受专门的训练及特别的技能训练,这却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每个人都像男人或者女人那样去行动,并且直到生命终结。或许值得一提的是,在许多社会里,妇女停经后,男女的角色差别就没那么大了。老年女人常被许可参与庆典、宗教仪式活动,而以前对她们来说却是禁忌,同时

与年纪小一些的男性相比,在整个家族中具有统治地位。

虽然刚刚提及的七种属类是所有社会的共识,但是许多社会所强调侧重点不尽相同。每一种属类下面还可以作若干细分,不管青少年是否被认为是一个独特的群体,是否在他们自己的文化模式享有权限,这都没什么妨碍。青少年在生理方面有别于孩童和成人,不同社会都有相应的处理办法,这一点激起了人格研究学者极大的兴趣,尤其是我们在这方面还缺少成功经验的情况下。在那些把青少年视为特殊群体的社会中,为他们的活动创造了合适的条件,顺利度过这段时期,完成由童年时代向成人生活的转向,使其人格良性发展。那些忽视青少年特性的社会,对此问题的处理方式不外乎两种。其一从具体的态度与外在行为模式入手,从而扩大孩子的属类,将孩子的属类向上提,来容纳青少年;其二把成人属类往下降,来接纳青少年。无论在哪种情况下,无论对于青少年还是对于他人来说都会是个问题。如果他被要求遵从童年时代的服从与依赖的模式,那么他不是变坏,就是反抗权威,或者顺从并强有力地建立起这些模式,可是一旦到成年的时候,要让他行使成人的责任与主动性,他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而如果他自进入青春期起,就被期望进入成人模式,那么,他会发现自己是被迫采取这样一种行为,即过度消耗他的能力达到最大限度,即使没有办法达到也要如此。虽然社会可能正式地将他归为成年人,但他长期以来都是平庸的,逊色于成人属类中的大部分成员,结果是饱尝各种挫败感。不过,或许我们现在所做的是比这两种方

式更糟的,就是对青少年的社会角色犹豫不决。我们有时要求他们孩子般的服从与顺从,有时要求他们要像成人般具有主动性和责任承担能力。这种矛盾的处理方式,是人格学研究者所熟知的,无须讨论。

一般来说,根据专门的职业来探究特定的文化模式比较有限,无法与特定的年龄—性别属类相比。因此,它的文化模式通常范围较小,或者只是年龄—性别属类中涉及专门职业的部分的扩大化而已。虽然专门职业属类的文化模式必定包括相关的技巧和知识,不过,他们不必受制于此。举一个最常见的例子,那些侍奉神的神父、牧师,通常在服装与举止上有别于他们年龄—性别属类中的其他人,但即便他们不从事这一专职,他们仍被期望遵行原有的模式。在我们这里,新教认为,牧师不宜抽烟喝酒,即便是适度的,或是在工作之余都不行。某些态度与私人特征或许也会加之于从事专门职业的人身上,这些附属的特征具有理想文化模式的特性,也许与现实有些微的关联,体现在与这些专职人员接触的其他人的行为当中。比如,我们的祖先都认为所有的屠夫都是冷酷残忍的,在很多社会,他们和医生都被禁止坐在有关死刑判决的陪审席上。另外,裁缝师怯懦是北欧民间传说中常见的主题,任何一个读格林童话长大的人都会记得《一击七得》中的小裁缝师。

这种专职属类的文化模式对于原始社会的个体研究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原始社会没有多少专业,也没什么专家。不过,随着文化发展越来越复杂,职业的专门化也迅猛发展,到达了

我们文明的顶峰。在这种情况下,专职属类的行为模式与态度,在个人进行职业选择中,担当了重要的角色。当然,这与职业选择的自由度扩大有关,也与我们社会目前的特征息息相关。如果一个人觉得最令他满意的职业是做码头工人,或者记账员,那么,他就有极好的机会成为二者之一。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个人不被允许作出选择,那么,在他看来,那些专职群体的行为与态度和自己是格格不入的,并且常常导致适应不良、心理障碍。例如,我认识一位著名教授,他的儿子是被强拉进大学的,最后他发现难以忍受学校的要求就中途退学了。

家族群体的成员通常对于决定一个人的职业并不重要,即使常常见到某些特殊的技艺(尤其是那些赢利的并且包含着商业秘密的)都以家族世代相传的方式承续。家族里个人的不同分工看来是按年龄与性别划分的,而不是按其在家族结构中的位置。家族在决定其成员对其他家族群体成员的行为上也不重要,除非两个家族间建立了友谊或敌对的特殊关系。不过它提供了一个养成对待群体外人一般态度的根据,特别是在家族至上的场合中。最后,那些负有共同家族责任模式的社会将对个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所有这些方面的文化赋予功能对家族组织来说都是附加的。家族主要的赋予功能是提供个人与家族内其他成员之间的行为模式,而这些成员一般依照血缘或婚姻的关系被赋予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分类的体系与家族成员间互动的行为模式将随社会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别。对关系体系进行描述和分类,

是人类学家一开始就钟爱的活动之一,而可供参考的文献也非常之多。可是对我们目前的讨论来说,体系的差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许多与社会互动有关的文化模式。它们根据家族成员的关系而被赋予个人,个人使用这些模式时也依照同样的根据行动。因为个人对任何一种关系涉及的数量有限,对模式的使用又紧密频繁,家族情境将是一个使文化赋予的模式容易通过经验而得到修正的地方。换言之,个人有无数的机会去了解其亲属并适应彼此不同的人格。虽然以我们目前的知识无法证实,但似乎可以说包含在实际文化模式里的行为和相对应的关系情境较其他存在更容易发生变化,这也是社会最有可能发展其理想模式的地方。公开违反这一模式的人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这意味着对个人人格及其社会环境的研究,必须把家庭成员彼此间不论公开还是秘密行为都考虑在内。许多男人因为在社交场合的失礼,而花上整晚的时间企图以他表面的忠诚来讨好妻子,博得她的同情与原谅,以免回家受数落。

联合体与家族群体在两方面有重要的不同,他们的成员大都由同一性别、年龄相近的个人组成,并且多少出于自愿,在许多社会中自然也有例外的情况,然而大多如此。这类群体的形成大都基于相同的志趣或共同的利益,通常是二者皆有。它们虽然宣称纯粹出于实际与经济的目的,但一般都有足够的共识来克服最低程度的摩擦。这类群体包括不同的类型,友谊团体、派系集体、工作群体、俱乐部等,都属于此类。它们中即使最不具形式的也有内部的组织,在某些社会中这类团体更有组

织性。比如在达荷美,朋友关系包括了一切亲属团体,就算兄弟也一样有明白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在那些较大的群体中,如俱乐部或秘密结社,其组织是扩大和正式的,有专人负责并有特殊的礼仪。参与这种群体的成员将从群体中的其他成员那里学习到某些行为模式,他也可能,特别是当该群体对社会来说具有某些功能时才需要遵从它。例如平原印第安男人社团的成员,要在社团举行舞会或行使警察功能时做出某些特定的行为,而平时则一如常人。

最后,个人与群体在声望系列中的角色,也许与在系列中占据不同位置的人所正式学到的不同行为模式有关。即使在一个缺少等级结构与相关的不同文化模式的社会中,人们也会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声望高的人应当做某些事。这可以从俗语“上流社会人士的义务”中反映出来。人们期待这类人谨慎地运用他们的权力并关照社会地位低于他们的人,如果不是这样,其受人崇敬的地位就会受到损害。虽然没有正式的行为模式与声望系列的位置相连,但它仍然在实际文化中不可避免的可变范围内影响到个人的行为。每个人对地位在他之上、相当于他以及低于他的人都会有不同的行为方式,就算外面看来没有什么不同,结果却仍有差异,因此用同样恭维的态度来对待下者将触怒在上之人。

总而言之,每一个基本社会里的分类与组织体系,对体系内不同位置的人赋予某些文化模式,不过在这方面各种体系的重要性是不同的。一个人在年龄性别体系中的位置,对于决定

他在文化中参与活动有较大的影响力。其次是他在家族体系中的位置,当然这一体系最主要的是提供给他与某些少数特殊群体个人之间的关系模式,而不是对社会整体的。他在专门活动、联合群体和声望评价体系中的位置对取得文化模式也有关系,不过在这方面不如前两者重要。研究者如果能对研究对象的年龄、性别、属类及家族体系的位置加以了解,就可以推断出他的大部分文化参与活动,至少在研究的某一个时间点上做得到,并且通常可以把各不同家族单位中占有相似地位的个人依据年龄性别属类设立为群体。这种群体成员共同的文化参与提供了近乎静态的参考结构,这是所有人格研究者必备的条件。在这种条件下,个人行为与反应的差异得以研究比较,而这些差异的原因也可以因此查清。

到目前为止,我们讨论的是一般的非人格的社会结构中文化参与的问题。现在我们要转向个人与此结构的关系的研究,并从而研究其与社会文化的关系。到此刻应该清楚了,即使最简单的基本社会,如一个原始村落,它的结构也绝不是简单的或同一的。组成这一社会的个人可以同时用不同的方式分类与组成。各种体系对个人与文化关系的建立都有它的功能,而个人在每一体系中都占有一个位置,所以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在年龄性别体系和声望系列中都占有一个位置,在专门职业的体系中,他也占有一个位置,如专家,或专家之外,在我们社会中还没有特定名称的成员,如非技术工人或家庭主妇。

最后,他总是属于某些家族单位,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社会

团体,只要还有一个亲属生存,他就在家族体系中占有一个位置。即使可能他的所有亲属都去世了,他也可以由于收养与婚姻而进入家族体系中。至于成为以联合体为基础的成员的问题,任何一个基本社会的成员,只要没有精神异常都可以包含在友谊团体和工作群体中。也许他会被排除在某些俱乐部或其他较正式的社会团体之外,即使如此他也在这一体系中占有一个明确的地位,而这些群体不过是体系的一部分而已。他成为一个外来者,而这一群体的存在却能给它的大部分成员以情感上的满足。一个秘密的社团,却没有其他非成员来羡慕它的成员或臆测它的秘密,这是不可想象的。

在过去尝试弄清个人与多种社会体系的关系时,有两个术语已被证明非常有用,因此有必要在此介绍。我们试图弄清,虽然在社会体系中占有位置的个人不断交替,但这些体系却始终不变。在某一特殊的体系中,某一个人在某一事件中所占有的位置,用此人在体系中的身份(Status)来表示。位置(Position)这一名词,也被其他研究社会结构的学者用来表示相似的意义,但没有能清楚地认识到时间的因素或同时存在于社会内的组织体系。身份一直以来被用来表示一个人在其社会的声望体系中的位置,这里用于指在每一种体系中的位置。第二个术语是角色(Role),是指与某一身份相联系的文化模式的总和,因此它指社会赋予任何一个占有这一身份的人所拥有的态度、价值和行为,甚至进一步说,包括在相同体系中其他身份的个人及对他的合法期望。每一种身份都联系于每一个特定的角

色,但是从一个人的观点看来这两者并非是相同的。身份的取得是根据年龄和性别、出生或婚姻关系的家族单位等而定。角色依据身份而习得,包括现在的与未来的,只要是代表外在的行为。一个角色是身份动态的一面,也就是一个人如何通过行动正确地占有身份。

社会体系里的某一特殊身份可以同时被许多人占有,与之相结合的角色也可以同时为许多人知道和应用。实际上,这种情况很正常。比如说,每一个社会都包括一些占有男性成人身份的人和赋予他们的男性成人的角色。同样的,它也包括那些属于该社会而占有某些家族群体组织中父亲身份的人。就另一方面说,一个人同时能够事实上也占有一系列的身份,每一个身份都来自他所参与的组织体系。他不但拥有这些身份,而且也知道附属其上的角色,只是他无法同时实行所有这些角色。这些角色是他参与的社会中文化内在不变的因素,但对他所参与的文化外在方面间歇性地行使功能。换言之,虽然他占有各种身份并且随时知道各种角色,但是他只能每次运作一个身份及角色,其他时候运作其他角色。个人在某一时间运作的身份成为活跃身份(Active Status),其他各种角色在该时间段上则称为潜在身份(Latent Status)。与潜在身份联结的角色在那个时间段里暂时处于中止状态,但它们仍是个人文化装备整体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这一形式可以用一个例子来加以清楚地解释。我们假定一个人白天在商店里当店员,当他站在柜台后面时的活跃身份

是店员,这是由社会体系的专门职业所建立的位置。与此身份相联系的角色提供给他与顾客之间的关系模式,这些模式对他和顾客来说都非常清楚,从而使买卖进行时的拖延和误解达到最少的程度。当他到休息室抽烟遇到同事时,店员的身份就变成潜在的。这时他扮演着另一个活跃身份,这身份依他与同事在团体中的总体地位而定。在这一身份中,他与同事的关系受到另一个与顾客关系不同的文化模式左右。由于他已认识大部分的同事,他对这些文化模式的运用将受到个人好恶和彼此在店员声望系列中的位置的影响。打烊后,他就丢开了他店员和店员团体的身份。在回家途中他扮演的身份仅仅属于社会中的年龄性别体系而已。假如他是年轻人,他会觉得应该站起来给妇女让座。假如他是老年人,将会舒舒服服地安坐不动。当他抵达家门时,另一套身份就会活跃。这些身份由亲属关系导出,使他与家族群体的成员建立关系。在扮演这些与家族身份相联系的角色时,他将对岳母示以尊重,对妻子表达爱意,对成绩退步的孩子予以严厉的训斥。碰到开晚会的时候,他所有的家族身份在晚8点时都变为潜在的,他一踏入会场,换上制服就扮演了一个新的角色,就像侏儒纪时代的帝王蜥蜴改变形态那样。他假设了一种新的身份,这种身份潜在于自己身上,在每次正式场合就按照特定的规则表现出来,而在这种场合结束后,回到家里脱下制服时就取消了。

个人的多种身份在不同时候变为活跃的事实,避免了附属于各种身份的角色间的正面冲突。最多是两个不同身份部分

角色的外在行为结果也许不太一致,但由于时间上的差异,行为本身并不至于冲突。同时在某一个单一体系内附属于身份的各种角色彼此间都能很好地适应而不发生冲突,只要个人在这一体系中活动而不越出此范围。同理,对于那些导出不同体系的各种身份也是这样的,只要它是属于通常都集中在相同个人身上的。比如说,在任何社会中男性成人的角色与父亲、工匠、朋友等各种角色一般都结合得很好,尽管它们是由不同的体系导出的。这种适应并非有计划的结果,而是由占有不同身份的个人自身经验和在试行错误的过程中逐渐消除大部分冲突发展而来。例如一个从其他社会习得借用的正式有益的模式必然会受到修正,以免与本地家族组织建立的模式发生冲突。

在极少数的例子中,由于偶然的因素使一些基本无法同时互存的身份角色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样我们就会看到悲剧的发生。虽然大多数社会对企图逃避履行其角色者几乎不予同情,但对于在同样正确的身份角色中必须择一而无法两全的人都会给予同情。这种无法两全的主题是一些比较喜欢深刻与反省的社会所中意的文化资料,古典的例子有悲剧《俄狄浦斯》及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结尾时的插曲等。在较朴素的民间传说中,苏格兰故事主人公发现自己必须款待杀兄的仇人等。这些例子中那些互不相容的角色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人们熟知了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在不同的时间里扮演不同的身份,即使个人知道随之而来的各种角色在履行时必定相互排斥。

就像苏格兰故事里那位弟弟先当主人并护送杀兄的仇人到亲属的领地外,然后以被害者弟弟的身份找他决斗杀死他而报了杀兄之仇。

这类冲突在原始社会中极少发生。即使在较大的社会群体中,只要它已经延续了一定时间并且其整合文化已经发展完好,也很少发生。但在我们目前的社会中,它们也许将变得很频繁。在不得不重视我们社会结构以适应新技术以及人类史上空前的空间移动需要的情况下,我们所继承的身份与角色体系开始崩溃,而一个适于现代生活实际情境的生活体系尚未出现,所以个人常常发现他会碰到许多无法确定自身及他人身份角色的情境。他不但被迫去作选择,而且也无法肯定所作的选择是否正确,而他与别人相互行为的关系要依据他对别人占有身份的推测而定,结果是发生许多的失望与沮丧。

第四章 人格

把人格研究作为一种现象来认知,与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即使是猿人,也能很快凭经验了解其同类是好脾气还是坏脾气,是愚蠢还是聪明,情感反应快还是慢。但是,在人类大部分历史过程中,这些差异一般被认为是天性,不需要特别阐释。现代人格概念之形成以及对人格形成过程的研究,在近来才获得了发展,这些研究甚至比前文所述的文化与社会研究都更新。因此,在人格研究中,一些必要的作为工具的概念和定义仍然有混淆不明之处,这是不足为奇的。我们甚至都不能确定“人格”这一词语的确切意义,当然,现在有诸多的定义,这些定义中也有些共同要素。但是,正如前文中所述与文化相关的定义一样,仍然存在着一个在使用中逐渐明晰的过程。

事实上,在人格的定义中,主要的问题是划分界限。个体及其环境构成一个动态的结构,而其中所有的部分密切相关,并且处于互动之中,因此,划界是极其困难的。为了现在讨论方便,我们把人格定义为“适合于个体心理过程与状态的有组

织的聚合体”。这一定义是对现在大多数定义中共同要素的综合,但同时,它也摒弃了这些定义中的一系列现象。所以,这一定义不包括作为“过程与状态”运作结果的外部行为,虽然我们只能通过这些行为来演绎推论出人格的性质及其存在;这一定义也不包括这一行为对个体环境的影响,尽管该环境与其他人有一些关系。最后,这一定义还排斥了那种关于个人的身体结构及其生理过程的人格概念。对于许多研究人格的研究者来说,这一最后的界定有点过分严格了,但这种界定即使没有逻辑上的理由,也有其实际意义。因为,对于与心理现象相伴随的生理现象,我们知之甚少,却试图以生理学的术语来解释心理学现象,其结果是我们非但没弄清楚,反而更糊涂了。普天之下,各事物多少都有点相互关联,在此意义上,所有科学的划界都是任意的。经验告诉我们,即使特定的一系列现象与其他系列的所有现象之间在功能上相互关联,对于特定的一系列现象,我们仍然可以在不牵涉后者的情况下得到正确的结论。所以,在不牵涉基因化学的前提下,即使身体特质依赖基因再生,发生学者仍然可以建立起他们的遗传法则。同理,实验心理学家们虽然几乎对伴随着学习过程的生理现象一无所知,但也能够通过纯粹的心理学和行为的术语发现许多相关的学习过程。

“生理过程与状态”一语的确有点含混,不过似乎这样反而更易学习,因为相对于个体的其他方面,我们可能对于人格层面具体内容与结构了解得较少。人格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综合结构,在身体现象的层面上没有什么可与它相提并论,而且,人

格也无法被直接观察到,我们只能从人格所表现出来的外在行为中推出人格特质。再者,人格通过时间作为活动实体延续,其存在的唯一基础是个体外在行为的一致性。个人反复对相同刺激作出相同反应,这些反应是复杂的,显然也并非出自本能。对此唯一的解释是,在某些方面,经验似乎是被组织的,并且是持续的。但不幸的是,我们观察到的行为在心理学上通常都有不止一种的解释,这意味着,任何一种不同的人格都能以其内容和结构的定式处理大批已知情况。让人迷惑的是,许多对人格的描述,常常使用那些他们更熟悉的描述身体现象的术语,而较少使用那些适用于心理学的术语。因此,在涉及人格的内部层次时,常常引出的却是空间层次与关系,但这种关系又并不对应于心理学家所要做的,即那些不同层面的整合、变化、反思以及对之进行逻辑探讨。所以,无须惊讶,许多现在的人格图式让我们想起17世纪的地图,海岸线画得够清楚了,但是其中的空白处却标示着代表自我的“多毛的阴茎”,也标示着代表“超我”的光环,并且还有这样的碑文:“这一带极其复杂。”

由于我们了解人格的唯一方式是通过个体的外部行为及这一行为与其需要、其环境之间明显的关系,因此,似乎由功能观出发,我们可以合理地表述人格内容的结构。这样,我们的第一前提是,人格的整体功能使个体能够产生种种行为方式,使其处在外部环境中能得到益处;我们的第二个前提是,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当此种获益行为是以最少的迟疑和最小的努力达到的,这种行为便能有效地发挥履行。通过那些我们

称为习惯的效率测验的自动反应,第二个前提的条件能得到最优化完成。根据这两个前提,人格的运作可以简要说明如下:

1. 能对不同环境有充足的行为反应。
2. 把这些反应简化为惯性。
3. (直接)产生那些已有的惯性反应。

上述三种运作的^①第一步,就是“登录”(Registry)① 那些激起反应的情境,用“登录”而不用“认知”或“感应”,是因为后二者都带着对“意识”的认知之意。当一个情境是新的或个体所不熟悉的,要“登录”该情境多出于有意识的层面,但是一旦这一情境变成熟悉的,而且还培养了一种充足的惯性反应,那么“登录”就可能是无意识的了。因此,一个个体可以“登录”于几种情境并对之产生惯性反应,同时却既丝毫没有意识到他已经这样做了,也不知道自己中断了其心理过程的意识流。无论情境是由内在因素还是由外在因素导出的,这种“登录”是反应的必要前提。因此,大多数从事创造性工作的人都知道,那些由饥饿和疲倦所引起的心理紧张无法长久“登录”,而休憩才能带来创造性活动,在这种状态下所表现的精力,证明了紧张本身紧张常态发展,被遮挡的仅仅是作为刺激的“登录”。“登录”的刺激来自有机体的外部,它是反应的先决条件,这一点如同一个人看到汽车疾驶而来会猛然跳开一样,极其明显,无须多说。

在上述构成“刺激—反应”连续过程的第一步骤中,我有意

① 这一术语是 Karen Horney 博士首先提出并使用的。

使用了“情境”(situation)一词,而不是使用更细致的、更有界限的“刺激”一词。事实上,引起人类反应的所有情境都包含着诸多因素。在实验室里,那些以动物心理实验为背景来探讨人类行为的心理学家们,往往容易低估人类行为发展与发生情境的极其复杂性。应该把个体的需要视为行为的最终极的动机,这些需求在大多数时间里都有,很少作为孤立的刺激发生作用。这种情境被人类过度重视,是因为借此可以预测未来的需求,尽管在目前这些需求并不强烈。例如,漂泊在木筏上的人,眼前的饥饿与可预测的将来的饥饿都会成为一种同样重要的刺激因素,人们借此决定如何分配他们有限的食物。即使不存在预测因素,几种需求仍然可能同时刺激个体,同时登录于个体。因此,那些当过童子军的人都知道,一个人可能又饿又冷又疲倦,同时又竭力想给同伴留一个好印象。这些需要在不同时段给人不同程度的紧迫性,如果其中任何一项需求过久,总是未得到满足,尤其是生理极度需求的时刻,则这一需求将会超过其他任何需求,成为唯一的行为动机因素。不过,在人类日常生活的常态中,这种情形很少出现,而常常出现的情形是几种需求并存,由于其中没有一种特别强烈地超出其他需求,所以它们同时成为某一特殊行为反应的动机。反言之,这种反应多少是为了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因此,正如前述童子军的例子,对于食物、温暖、休憩与为小组其他成员的提供好意见的需求构成了综合需求,可能使这个人试图去说服同伴们回家。

任何一种行为,只要它满足了某一特殊需要或多种需要,

必定由依靠个体环境而建立的情境产生,这就使行为这一现象更复杂了。虽然“登录”于一种需要可能先于个体对这些情境的认可,但对于产生有效的行为反应,二者都是必要条件。从分析角度而言,我们可以区分它们,但是否能从功能上进行同样区分,则是一个大问题,特别是那些已经发生的行为反应——即惯性反应。似乎已有许多证据表明,一种需要或多种需要以及通常令这些需要实现的情境,在功能上形成了一个单一的刺激单位。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即使没有情境,包含在这一整体中的需要未能“登录”,但是,对这些情境的认知似乎已经足以确立惯性反应链。所以,我们通常有这样的经验,一个菜单就诱惑了我们,引起我们的食欲,即使在此之前我们没有感觉到饥饿,我们也产生了吃的惯性反应。于是,下面这种情形似乎是可能存在的,即包含在刺激情境中的需要实际上是存在的,只是处于暂时中止的状态而已。尽管个体的需要因时而异,会有程度上的差异,但在正常生活状态中,我们很少看到一种需要能得到完全满足。而且,对于一个特别需要而言,如果我们把基本的紧张度降低到能引起行为发生的程度之下,但在相似的情境下,这些紧张仍足以引起行为发生。当一种惯性反应同时满足了若干种需要,这些需要剩余的紧张总量仍然足以让行为“准备就绪”。

引起行为反应的情形多种多样,极为广泛,包括个体需要的大部分可能的排列与组合,使这些需要得以满足的情境。但是,人类绝大多数的刺激情境共同的至少有一个要素,我们以

“社会成分”(social component)称之。社会成分来自个体作为有组织的群体之一成员的情境,来自个体对这些情境的完全惯性反应。如上文所述,多数人类行为模式不是对单一需要的反应,而是对若干需要的集合体的反应,而从中引出良性反应的需要几乎可以说是此种集合体的恒定成分。诚然,毋庸多言的是,只有极少数人类组织化行为不是为满足某种需要的。但是,由生理紧张而直接产生的需要缺乏明确的周期性,此反应之需要在不同时间或强或弱。因此,它可以在任何时间成为一种行为的动机。这样的情境是不可想象的,个体对好反应的欲求会使他完全满足,以至于在未来情境中他不再奢求更好的反应,或不再避免更坏的反应。

由于他人是人类环境中的一个恒定要素,所以这种需要的“登录”也是恒常存在的。而且,他人的存在对个体而言,是一个极强的制约,以至于即使在没有他人存在的情境下,个体仍然会有一种强烈的倾向去推测他人的要素。即使身边没有一个听众(观众),我们也倾向于假定听众的存在。假如我们需要对行为进行合理化,那么,这种行为可以在两种情境中被合理化。它可以基于预测而被合理化,这就是说,我们会设想,假如或当他人发现我们所为之事的时候,他人会作出何种反应;它也可以基于假定而被合理化,我们假定存在着一个不可见的听众。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通常认为,社会环境包含着他人存在的环境,无论这些他人在其他属性方面与个体有多大的差异,他们仍对个体的不同行为方式进行反应,并以他们所能去

影响个体的幸福。那些原始的万物有灵论者、那些相信祖先阴灵者、那些相信全能之神无所不在的人,都采用了第二种合理化方式。

但是,在了解人类行为时,“社会成分”的重要性却很少被强调。正是因为社会成分的存在,个体行为模式在形成过程中被赞许或被贬低,并不仅仅以行为是否达到其明确目的为标准,而是要看这些达成目的的行为的方法。个体如果遵循社会所赞许的行为方式,则尽管他的行为未必达到其明显的目的,未必成功有效,但他仍会受到社会的赞许反应。别人对此失败的反应,用我们熟悉的语句是这样表达的:“不错,他总算尽力了。”相反,如果个体以非正统或社会反对的方法达到其行为目的,则他会受到社会的不良反应——贬低,这种贬低会降低他的行为的价值。因此,“社会成分”才是复杂的行为反应模式整体得以代代相传的主要因素,对于个体而言,它使“目的如何达成”与“目的是否达成”变得几乎同样重要。社会压力使得个体正在发展的行为保持在其社会的文化模式的范围内,而且也保证了个体习惯之养成,使我们可以根据个体在社会上所处的位置预测个体的行为。社会压力也可以保证个体与社会上其他成员在相同机制下产生的相吻合的惯性行为。如果没有这样一种“社会成分”,文化将无法传递,社会也无法作为一个机制整体延续。

总而言之,引起个体反应的情境,除了极少数例外,都包含着一系列需要的集合体和满足某种一系列需要的情境综合结

Social
Component

构。记住这些要点,我们就可以进而研究反应本身了。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我们可以对这些反应有许多种不同的分类。但是,问题不在于我们的分类是否正确,而在于分类是否对于解决某些问题的关联有用。为了有助于了解人格与文化的关系,我们可以将反应分为以下两个主要方面:

1. 发生中的反应(Emergent responses)。

2. 既成反应(Established responses)。

换言之,反应可以被分为正在发生和组织中的反应、已经完成组织化和自动化的反应。虽然前者可以逐渐向后者移动,但在系列中它们作为两极的位置却很明显。在系列的发生端,那些由新情境和不熟悉情境引起的行为是“发生中的反应”,这些行为方式通常具有试验性、实验性,而无一贯的组织性与模式性。而在系列的确立端,那些由熟悉的情境所引起的行为是“既成反应”,这些行为则具有完全的组织性及模式化。那些“发生中的反应”通常带着对情境的某种程度的意识,并且有意去解决其呈现的问题;而那些“既成反应”却是自动产生的,甚至无须去“登录”情境,无须有意识的联结行为。

任何个体所能产生的反应都包含了这个系列的全部,但在这个系列上如何分配却不一致,因人而异。大部分反应都聚在“既成反应”这一端,而少数反应则在“发生中的反应”这一端。个体在日常生活所遭遇到的多由于长期重复而变成熟悉的情境,个性形成惯性,自动处理这些情境。这类惯性可能包含着许多不必要的动作,未必能更有效地达成其明确目的。尽管如

此,对于保持个人的神经机能并减少情绪上的紧张来说,它们优于非惯性反应。比起故意去过非惯性生活,个体更易于过惯性生活,而且我们大多数时间都生活于惯性之中。因为非惯性生活必须发展很多新的行为,以应付新情境产生的不舒适感。目前欧洲难民生活的困境就是很好的例证,这些个体被剥夺了他们熟悉的环境,并发现他们多数惯性行为不再有效,这就导致许多人出现人格混乱,任何一个与这些难民有所接触的人都对此有所觉察。在一般情况下,个体很少碰到这些新情境,而且即使遇到,也少有同时出现的。事实上,我们能在惯性层面上产生大多数行为,以此我们保持了充足的精力,使我们在需要时得以产生新的行为方式。

一个特定的行为反应在系列中的位置,可以由新发生的一端扩展到完全既成的另一端,实验或多或少是有意识的反应被传递到习惯性反应。个体一定会遇到某些情境的第一次“登录”以及第一次试着去面对它的情形,但是,一旦此种情形重复发生以后,行为反应便逐渐组织起来,而有意识的反应则逐渐减少,最后这些反应就变成了一个单一的整合的行为模式,自动“登录”于同样情境。个人建立了此类有组织的惯性的集体,构成了人格的大部分,并赋予它形式、结构与延续性。实际上,我们可以把人格描绘为一种有组织的连续性,一种惯性的连续性构成,这些惯性是在一个递减过程中由有伸缩性的行为反应所组成的。而在发展新行为的过程中,人格在功能上对于建立新的有效的惯性行为有重要贡献。我们倾向于认为认知

过程是个体心理的最高表现,诚然,它们代表着由动物到人的心理潜能的进化过程的终极表现。但我们必须承认,在许多情形中,这一过程只是惯性养成的最初阶段,它们帮助实现并加速外在行为反应,但是,只有当这些反应被递减为自动的惯性行为后,它们才能发挥其最高效用。

由于每种惯性都始于试着面对新的情境,因而这种尝试对于惯性形成的过程,对于理解人格形成而言,的确是极其重要的。显而易见,各种不同的尝试过程可能被激发,但这种种导致人类行为发生的尝试,其相应的重要性却不常被认识到。许多作家都似乎有强烈的倾向,要把认知过程放在第一位,而把尝试和错误放在第二位。但是,实际上,此二者都不是第一反应,“模仿”(Imitation)才是个体面对新情境的“初始的”反应,它也是一种新的行为模式。模仿者或直接观察,或由他人转告,或在较进步的社会通过阅读而知悉这一行为,而无论他是否已经熟悉这一行为,“模仿”是指复制(copy)他人的行为。这种模仿技巧只在这两种情况下无法适用:一是当社会和个体都遇到了新情境;二是在特别情境下,个体没有机会学到他人的反应。

在通常情况下,上述两种情境很少出现。尽管个体所面对的每一个情境在某一点上可能是新奇的,但是社会和个体很少同时遇到新情境。作为这个社会的一个成员,个体已经积累了一个既成行为模式的贮藏所,足以应付任何不测。即便是在极少见的极端情境中,个体仍然能准确地唤起反应来应付。因此,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即使他只看到一次日全食现象,但是由

于所有的社会都知道日全食现象,所以总有既定行为模式与之相应。我们很容易证明这些行为模式的有效性,因为太阳总是会恢复原状的。较常见的倒是个体处于孤独而无社会其他成员直接援助的新情境,但即使处于此种情境,他也未必要完全依靠他自己。所有的社会都会用大量时间和精力训练年轻成员如何应付种种不同的假设情境,孩子们不仅被教导如何在不同情境中进行正确反应,而且也被训练如何辨认这些新情境。虽然这些模仿反应因与重复的经验相伴而来,缺少速度与确定性,但是对于个体来说,学会应付这些紧急情境却极其有用。因此,任何一个游牧民族的男孩,当他独处于黑夜来临之情境时,即便他以前没有这样的经历,他都知道如何搭建一个舒服的地方过夜;而一个生活在都市的人,假如他在这之前没有被教过如何做,那么当他碰到相似的情形时,就照顾不好自己。总之,个体在新的情境中,将会了解其社会其他成员已经发展或试验过的行为模式来武装自己。只有当其缺乏对这些模式的了解时,他才不得不艰辛地寻找解决之道。

即使在那种个人无法模仿的极少情境下,成年人也极少只依靠外在行为及其可见结果,以反复尝试技术手段来解决问题。因为这方法较不适于解决复杂情境,即便是小孩子倾向于运用这一方法,最后也会因反复失败而放弃。相反,孩子越来越倾向于模仿,因为它不断带来好处,以至于碰到任何一个新情境,模仿都成为一种自动反应。成年人偶尔也会用单一的反复试验法,但他们通常只在情绪紧张时这样做,如处在愤怒或

恐惧中。因此,即便最聪明的成年人,在碰到难以对付的情境时,也会在某种程度上运用反复试验法。但是,这种失策毕竟是暂时的。在缺乏模仿模式的情境下,一般的成年人对付新情境的技术来自过去的经验,他们借此鉴定新情境,并在产生外部行为之前,设想出一整套他预计将会正确的反应模式来。常言道:“三思而后行。”思考的机制和过程极其复杂,几乎不可理解,但在这里我们没必要试着讨论它们。当思考与新行为的发生有关系时,很明显,它们包括了预计各种行为结果以及制止无效行为。这一过程已经被形容为“象征性的反复试验”(symbolic trial and error)。虽然这个关于思考的定义可能犯了过于简单化的错误,但它却明确表达了思考过程在功能上的诸层面。思考诚然取代了外在的反复试验,不过思考却花费较少的时间和精力,发挥了同样的功能。

知识之过程,主要运作于意识层面上,并且也包括表现经验意识之所余——我们称之为“知识”。现在这个术语的含义极其广泛,以至于任何想讨论知识本质的企图都会把我们引出心理学和人类学的领域而转到哲学的领域。不过,个体的经验意识之所余,从其产生新行为模式的功能角度区分,包括两个要素。每一个个体都熟悉别人已经发现的一系列行为模式,他也会多多少少收集一些互不关联的信息——我们称之为“事实”。对于个体而言,第一要素是关于如何造一个遮掩所的知识,第二要素是关于“水往低处流”的知识。第一种知识的作用是成为模仿行为的依据,其包括运用记忆,而不是运用思考。

第二种知识只有通过一种综合的组织和相互关联的过程,预见某些行为模式的结果,借此与事实相联系后,才开始与行为本身发生关系。虽然,关于特定行为模式及其结果的知识可能会渗透到这种联系中,可能会作为实际知识而起作用,而实际知识不能成为模仿行为的依据。因此,虽然上述两种知识——如何造一个遮掩所和“水往低处流”的知识——可能会影响一个新的行为模式的产生,但只有第一种知识才能被用来作为模仿行为的依据。

个体不仅由直接观察和经验获得知识,教育也是获得知识的途径,这就引出一个有许多奇怪结论的事实。知识与社会中他人行为模式有关的那部分,通常与现实联系密切。另一方面,事实层面的知识经完全语言化之后,有规律地在社会中传播,就会获得独立存在性。它们必然被视为可构成自身的文化模式。在许多情形中,此类文化模式常常演变到某种程度,不仅在文化上已经确立的事实不再接近于真实,而且第一手观察与经验也无法察觉到它。所有社会在传播文化时常贮存着大量不真实的知识类别,特别是那些关于过去特殊事件的知识。社会绝不会让年轻的下一代知悉有关他们自己社会的真实历史。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有可能通过实际观察持续性地直接修正社会所传播的知识。因此,在西方社会,由亚里士多德传到伽利略时代,关于不同重量的自由落体的速度“有”不同知识,也只有到了全面怀疑主义发展下,对自然现象进行实验研究,才能对之进行判断,把错误的知识有意置于观察实验

之下,它才不再成为知识。

无论正确还是错误,事实为我们的思考过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道具。人人都由确切的前提——确切无疑的知识项——出发,进行推论,这些前提的确切性在结论中也反映出来。在我们所能确定的范围内,对正常人来说,无论何时何地,知的过程都是相同的。至少,个体开始于同样前提,并总是能得到同样结论。人类学家都有这样普遍的经验,当他们与任一“原始”社会生活日久,得以知悉其前提后,他们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进行“土著思考”。针对那些非欧洲族群似乎不合逻辑的思考,却引发了大量关于“原始心灵”具有特殊品质的论文。有意义的是,这些论文都是由那些对“原始部族”既不熟悉且没有一手资料的人写的。这说明,不同社会的成员,虽然他们运用事实知识的方式不同,但他们的精神过程却没有差异。当伤寒症肆虐之时,一个部落会去围捕巫婆,而这一行动对于其文化来说是非常合逻辑的,因为对他们来说,疾病是巫婆带来的。而我们碰到这种情况,则是通过注射预防针和喝蒸馏水来达到相同目的。在我们的文化知识中,我们这样做也是按逻辑行事,因为我们的文化认为疾病是由细菌造成的。我们社会的许多成员从来没有见到过一个细菌,但他们的教育让他们知道细菌的存在,他们不会去证实细菌的存在,而是接受了这一知识。我们的远祖也认为抓到巫婆比打预防针更合乎逻辑。

虽然个体对新情境的反应可能是先通过模仿,通过逻辑思考或反复试验过程而产生的,极少只采用其中之一种过程。甚

至当一个特定的行为模式已经被反复证实了,在进行第一次模仿时,个体仍然会发现自己犹豫不决,不能确定用其中的哪些步骤。如果他仅仅被告知过,那么他的不确定性就会更大。这种不确定性会造成一些小问题,个体不得不通过思考或反复试验来解决。这些各种各样的过程可能会共同作用,产生一个新的行为模式。一个人,只要他能想起自己如何第一次安装家电,就能明白这种方式的意义,这是因为,即使有那些能帮助初试并设计得很好的说明书,许多问题也常常被遗漏。

个体对新情境的初次尝试,通常会受到我们所谓的“一般性惯性反应”的影响。我们将在本章最后探讨这些反应的实质。诚如前文所述,每一种情境都是一个包括许多要素的综合结构。甚至当一个特殊的情境综合结构对个体而言是新的,但仍然可能发生的是,其中的组成要素在其他情境中对他而言是熟悉的。通常,他会下意识地基于这种相似性,从他已经建立的反应模式中转移出多种行为项,并运用到新情境中。因此,每个人都熟悉如何与有权威的人相处的一系列情境,即使每一种情境各有其自动反应模式,而所有这些模式仍存在某些相同的确定的成分。这些相同的成分包括对权威本身所应有的特定的态度,还包括某些行为,来象征个体对权威的认知以及愿意服从的表示。新情境若包含了对权威的熟悉要素,当其发生时,几乎包含了那些个体自动反应的共同要素,即使在他对新情境进行最初试探时也是如此。

看来,从紧急反应降为自动反应,个体第一次成功反应生

成了,但似乎遵循的是与此无关的同样过程。当情境和反应重复发生时,必然要修正反应,以有助于其达到有效目的,同时也可以适当调整以适于特殊个体。由于大多数行为反应在其适应期内都保持了意识的存在,所以有计划、有目的地修正它是必然的。所有过程或任一过程都包含着最近反应的发生,也包括其后的调整。在紧急反应模式中,某些项目可能会被修正,或者在模仿或反复试验后被替代。当面对新情境时,个体倾向于模仿他们社会的文化模式,然后当此情境一再发生时,才会根据个体的需要试着去适应这些模式。对于个体而言,文化模式就像一套已经订做好的衣服,它们代表着他的大致需求,但它们并不真的适合他,直到衣服被改成这儿短一点,那儿长一点为止。真正的文化模式正如一套衣服,它会设立修改的最后界限,除了少数变异情形,这些界限通常都很宽泛,足以应付所有修改。

在修正与适应期内,我们对反应的变化了解得仍然不充足,这似乎提供了一个值得研究的广阔领域。对于反应的明确目的,适应为了有效地达到有明确目的的反应,似乎很少会触及最后可能的界限。至少,有充足的外部行为领域的事实表明,对达到这一目的没有直接贡献的外部行为并没有在适应期被自动消除。这种情况一再发生于那些职业运动场合中。为了提高效率,这些行为总是被简单化或缩短。情形似乎是,当无实际害处的行为与一种反应联系在一起时,它们会变成反应综合结构的一部分,被完全惯性所运用。

对于个体特殊性反应的适应,其修正范围似乎更广泛。这些适应必须考虑到生理的决定,因此,诸如知觉的强度、锐度和速度,肌肉的协调能力等,同时也应当考虑个体在此之间的既成反应之综合结构。换句话说,新反应必须与既存人格结构相吻合,才可以配合而不至于发生激烈的冲突或混乱,在形成新反应中,既成自动反应起决定作用。即使是很简单的外部行为,也似乎有一种与过去反应相连接的强烈趋势。所以,我们会发现,那些工艺较简单的文化,在制造各种不同器物时,某些动作似乎一直被运用,甚至于制作那些极其不同的东西时,也总是会发现相同的动作反应。所以,那些熟练于制造篮子的人,会把制篮子的技术转于制陶器之中。

在任何情境下,对于更复杂或更普遍的反应,个体十分倾向以既成反应作为他的最初反应。他也会用别人的反应生成他自己的反应。无论这些反应是真实的还是预期的,他都会尽量修正并适应。在这些反应转为自动反应时,个体会修正每一种反应,使其情绪冲突降至最低,并使其社会其他成员的良好评价升至最高。由于这两种情况很少会完全并同时发生,其结果通常是二者之间的妥协。而且,这种妥协通常是侧重于一方或另一方,侧重点视个体的内在平衡或社会许可度而定。每一种反应为达其目的,必须衡量此二者,但二者不可得兼,适于内则不适于外,反之亦然。

在新惯性建立时,很明显,对既成人格结构的修正、整合和提高自动化反应,是同时发生的。其结果是,一种自动反应既

调整其要达到的明确目的,又调整个体的其他自动反应。这种反应的整个综合结构,几乎关注到生存之问题,而且大致说来,它不会造成严重的内心冲突,也不需要智力训练。这种人格综合结构的组织与模式非常复杂,我们分析综合结构所用的技术仍然太幼稚,因此,较安全的做法是,暂时不去讨论人格的这些层面。当然,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对各式各样的自动反应来分析既定人格综合结构的内容。

我们寻找一种标准,以区分个体自动反应。在人格与文化的联系上,有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即“特定反应”(specificity of responses)。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把它当成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即以某一特殊反应与某一情境相连接而与其他情境不连接来判断。要理解这种关系的性质,我们必须记住,每一个完全反应都会与产生此反应的情境构成一个由很多因素组成的综合结构。最特殊的惯性反应,就是由某些情境产生出另一种既定反应,而这种反应足以应付由此情境所产生的情形。但是,仍然存在更有界限的自动/惯性反应。这些反应产生于情境综合结构中的某些因素,而非产生于综合结构这一个整体。这类反应可能是由与这部分因素有关的任何情境所引发的,甚至也可以是由一个全新的情境所引发的,只要这个情境综合结构中的这些因素出现并被觉察到了。譬如,一个焦虑反应,会由任一情境所激发,只要这些情境具备对个体有威胁的共同要素。这种类型的反应太常见以至无效了。从功能上看,这类反应基本上都只是各个特殊反应综合结构的部分反应。不过,它们都对

决定最后的特定反应很重要。所以,一个最早的焦虑反应会影响对于由一种特殊情境所引起的种种外在行为反应的方式,并通过这一情境的特定反应达到最后方式。

综上,一个特定反应就是由一种情境或极少情境所激起,并能有效地应对这些情境的反应。而一般性之反应,则可能由一些有某些共同要素的不同情境所引发的,其本身不足以应对这些情境。基于这些差别,我们可以把个体的自动反应置于一个系列中,系列的尽头是那些极其特殊的反应,而另一端则是那些包含了个体行为的大部分区域的一般性反应。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反应尺度只是作为描述用的。系列内的各种反应的位置并不代表任何最后的结果。

最特定的反应,就是仅仅只由一种特殊情境所引起的并适应情境的行为模式。事实上,很难找到一个这类反应的例子,而那些可以引以为例的,通常是过于简单的行为。在社会上,当有人掌舵时,我们不断重复摇桨的动作可能就是一个例子,但是这个例子也无法用于其他社会中。在其他社会,同样的外部行为可能与其他情境有关,如参加龙舟舞等。完全模式化的外部行动的惯性反应,多是由一小系列的情境所引起的。因此,刮胡子、洗澡甚至同时唱歌,这些美国男性的自然产生与习惯性的行为,却可以由不同情境引起如起床准备上班工作,或为了让自己在约会的晚宴时更好看,这些情境都会产生这类反应的综合结构。

最特定反应完全确立后,我们的共同经验是它似乎总是缺

乏情感因素,就连那些早先似乎是由强烈情感反应所激起的,也有这种情况。譬如,第一次在公共场合发言时,许多人都会很害怕,但经验重复时,这种恐怕减少、消失了。这通常不需要解释,情感现象的整个领域挖掘得太少了,因此我也不想进一步说明。但是,大多数情绪状态都是由生理改变导致的,个体感觉到它,情绪却改变了,比如说恐惧等强烈情绪。生理反应常使有机体产生并储存精力,以备应付高强度活动之需。任何情境重复发生后,有效的反应逐渐发展演变为一种自动反应,其所需动员的能量因而减少了。这种情境进一步演进,我们就会认识到与最初相比,艰难与恐惧更少了,能量运动因而减少了。这两个因素同时作用,当生理反应不再“登录”到感官上,它就消失了。这些似乎足以解释那些威胁个体的相关情绪消失的现象,但不足以用来说明产生快乐反应的最初情境,虽然这种情绪反应也会因重复发生而最终消失。

在我们由特定反应转移到较一般反应时,外在行为的范围与确立也会逐渐减少。所谓一般反应(A generalized response),是指由几种甚至更多情境所激起的,或正确地说,是由一些具有共同因素的情境所激发的反应。一般反应本身通常是无法应付这些情境的要求的,它只是个体对新情境所产生的无组织的最初反应的一部分,并通过反复发生作为一部分在特定反应综合结构中起作用。规则如下:包含在一般反应中的外在行为越简单,其所能融合特定反应的数目也越多。例如,一种极其简单的肌肉活动,比起较冗长而复杂的运动,更易于被纳入惯性

技能反应中。

实际上,大多数人的最一般反应,通常包括一小部分有组织的自动外在行为。当我们接近尺度的另一端时,我们会发现自己会有更多的内在反应,而其外在表现方式也多种多样。换句话说,我们走出了“惯性”之域,用更通俗的术语来说,我们走进了“价值”(values)与“态度”(attitudes)之域,这些都是由社会科学借用来的。虽然对这些术语的用法会造成一些混淆,但它们却有“被普遍认同”之核心意义,所以总比用新的但我们不够熟悉的术语要好。就我们现在的目的来说,“价值”是指任何能引起个体内在反应之情境的共同要素,而“态度”则指由此要素所引起的外在反应。这些反应的内容多为情绪上的,但也可能包含其他反应,如预测。价值和态度一起可以形成一种“刺激—反应”综合结构,我们把它称为“价值—态度系统”(value-attitude system)。个体一旦建立了这样的系统,其各级组织就会自动反应,并且,它们通常运作在潜意识的层次中。这类中的一个单一系统是外部行为的几种不同模式的基础,提供行为的动机。例如,个体的与残酷相关的价值—态度系统会使他或在某种情境中退出,或在某种情境中参与。

价值—态度系统的功能上的重要性在于其情绪内容。那些不依靠个人体系的行为,会恐惧、愤怒或至少是不满,无论该行为是出自个人或出自他人,都会发生这种情形。因此,一个个体的行为,如果与自己既成的价值态度系统不同,就会在此行动的前后感受到情绪上的困扰。在许多情况下,即使他知道

这个行动不会遭到惩罚,他也会有一样的反应。当行动重复时,这些困扰将会消失,但是会在每一个包含这种特定情境的新情境中再度降临。同样,如果别人的行动与个体的体系相违,尽管这一行动不至于威胁到他,个体仍会产生情绪反应。这种对价值—态度体系的预测,对于生活在另一个社会与文化中的人本应很熟悉,尽管该社会的成员非常友好地进行合作,但只要观察某些行为模式,就会引起比外来者大得多的不良外在感觉。例如,大多数生活在拉美地区的美国人,对于当地人的不谦让与不干净的生活习惯,都会因为自己社会的价值观不同而产生强烈的反应,对于大多数其他文化中有意无意虐待动物的现象,尤其是如生剥家禽羽毛等行为,他们大都难以接受。

价值—态度系统各有其特殊性,各不相同。我们设立的反应在尺度上的位置,是纯粹客观的一个测试。引起特定反应的情境越少,其特殊性越强。据此,某些态度反应比很多简单的外部行为反应,其特殊性更强。尽管如此,许多一般性的态度,均不与外部行为达到相应程度。所以,存在着某些由很多情境所激发的态度,这对于个体行为影响很大。正是在此基础上,我们才把某些个体态度归纳为乐观或悲观、信任或怀疑、内向或外向。在这些情形下,仅仅登录一个我们遇到的新情境,而不涉及它的特殊性,足以把情绪反应设成连续的,并预测一个性格类型。如此归纳态度,强调了更特殊的价值—态度系统,并更广泛地影响了它们发展的方式,后者强调并影响了外部行为的惯性反应模式。因此,一个不稳定的个体可能会把所有包

含着与更优者相处的情境都看成是恐惧,而用害怕和敌意应对这样的情境。

许多价值—态度系统都是有意义的,它们通过社会成员分享并传递,与其说它们对于个体来说重要,不如说它们对于社会的完善来说很重要。所以,在一般情境下,懦夫比勇者更有机会。所以,所有社会都试图在其成员中建立一个价值—态度系统,以鼓励勇敢的行为。因为对群体的有效应对而言,勇敢是必要的,这样的系统致力于牺牲个体成员以延续社会。而个体需要如此行动的价值感作为社会的奖励,这些奖励与假设、合作一起产生外部行为的特殊模式,虽然这些价值—态度系统对个体不利。尽管勇敢的行为可能最终会牺牲个体生命,但同时也带给他尊敬与赞美。来自他人的良好反应之目的与每一个个体的更迅速与明确之目标是并列的,一个行为模式除非二者兼得,否则不能获得完全成功与赞美。

对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了自动行为反应的发生、性质和作用。它仍然与问题的其他方面有关,即它们的消失。人格不仅是一个连续体,而且是处在不断变化状态中的连续体。在个体的一生中,一个新反应的发生与整合的过程与旧反应的消亡是交替的。个体如果没有这种适应性,他就不可能在这个世界上生存,因为外部环境与他本身的潜力都形成一个不断流动的状态。但是,在一个特殊反应轻易消失以及它在特殊尺度中的位置之间,似乎有一个相当紧密的关系。一般来说,一个反应越特殊,它消失得也越容易。究其原因,相当明显。实验室里

的实验表明:惯性消失了,或是由于它们不能达到预期目的,或是由于它们使个体吃了太多苦头。一个反应与一个单一情境或极少数情境的关系,由于环境或其他变化,很容易成为那些消失的情境。另一方面,更一般化的反应较倾向于被一些情境认可,甚至当它们在与其它情境的关联中不被赞许,受到惩罚。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经验,当外在行动的特殊模式极易于消失时,价值—态度系统却非常难消失。这样的系统会存在下来,即便它们的外部表达已经在许多情境中成为非惯性的,并在包含着特殊价值因素的新情境中将会再次保证其本身不可削弱的活力。

一个反应在特殊尺度中的位置与它在任何给定的生活圈中的位置之间,呈现一些关系。这种关系在这种情境下的清晰程度比不上在消失情境中的,这就有益于我们进一步观察。一般来说,建立特殊反应相当容易,特别是在生活圈的任一位置建立那些以外部行为为主的反应。我们都相信,比起推迟建立,这些反应的建立在童年时代更容易些,但我不确定这一点是否被证明过了。另一方面,价值—态度类型的一般反应似乎也在童年时代更容易建立,而在成年时建立则极其困难。其中的原因还不太清晰,但一种或两种可能的解释也有点风险。我们已经说过,价值—态度系统是一整个更特殊情境反应系列中的基础、基本要素。对于成年人来说,认定一个新的价值—态度系统在建立特殊反应时必然包括如此多的再适应,麻烦多于所得,用心理学上的说法,其更可能受罚而不是获得赞许。同样

情况会出现在成年人的价值—态度系统的消失中。要想让这种复杂的体系渗入到一大系列的特定反应中,消失本身就是源于不适应。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童年时代,一般性态度得以建立,是因为儿童无法区别相关情境,这样,他对一系列相关情境无法发展出一种清晰、明确的特定反应的综合结构。因此,在许多拥有共同因素的情境中,如果出现的是成年人,他就针对这些情境建立起一般性反应,如果这种反应得到回报,就可能因此建立一种特殊态度,而这种特殊态度经发展之后,在以后更特殊的反应模式中可再度反映出来。不过,在我们目前的知识阶段这一情形中,这种解释纯属猜测。

上述我们讨论的人格形成及其内容的定式(formation)只是一种尝试,目的是为了收集一些事实材料并排序,使其易于理解。对同样的事实进行不同排序是可能的。任一此类系统的价值完全在于其实用性。对不同体系来说,并不存在一个绝对正确的衡量标准,对某一组问题最有用的体系可能对另一组问题完全无效。大多数心理学上的争论,都源于他们各自自然趋向于认同自己已经建立的系统,或源于观察者以不熟悉的术语描绘熟悉的现象而导致最后无法认知这些现象。随着不同心理学派的出现,这些困难反而增加了。行为心理学派(The Behaviorists)专注于控制实验的技术,把注意力集中于反应的外在行为方面;深层心理学派(Depth Psychologists)则相反,他们把注意力放在内在方面,从他们所处理的材料的性质来看,这些差别是很容易理解的。深层心理学是心理治疗的副产品,而临床

医疗者是以其患者为对象的。

我在前文所述的定式,是基于一种假定。我们假定每一反应都是包含着内在与外在因素的综合结构。同时,我们也强调,这些要素之比例,与反应综合结构的内容之关系,可能有极大不同。除了某些例外,可以确定一个规则是:一个反应的特殊性越特殊,则其外在因素相对于内在因素来说,所占比例越大;反过来,一个反应的一般性越强,则其内在因素相对于外在因素来说,所占比例越大。所以,在特定性尺度的一端,我们会发现行为心理学所关注的习惯问题;而在尺度的另一端,我们会发现深层心理学所关注的态度问题。一般而言,这些心理学家所用的“深层”概念,可以等同于我们目前所用的“定式”概念。我们不会尝试去孤立看待某些特殊的特殊群,也不会由它们特殊作用而去作一般反应。这就是说,本我(the Id)、自我(the Ego)、超我(the Super-ego)等诸概念与我们目前所说的定式并不相同。问题不在于它们功能上差别是否正确,而在于对我们当前目的来说,它们没有必要出现。需要补充的是,在我的定式中,一个精神病患者会被归类为个体的价值—态度系统的一个一般性反应。不过这与个体其他的价值—态度系统不同,其主要原因在于,它是属于“个体”(individual)的,而不是特定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共同享有的,而为大多数人所共有的价值—态度系统通常都能适应该社会在文化上所建立的外在行为模式。因此,个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表现它们,这样就不会把自己拖到冲突与困难中。另一方面,个体的价值—态度系统则是由于不能

适应文化和社会环境所造成的个人的特定外部行为。这种判断上的欠缺导致个人内在冲突和压抑,也引起他人的非善意的反应。

我认为,我在前文所提出的定式的相关性,以及由 A. 卡丁纳所提出的个体投射体系(Projective System)^①,都值得特别关注。特别是因为我一直致力于人格心理学,在兴趣与知识上,我与卡丁纳一起作各种人格与文化相互作用的研究,受益甚多。我相信,个体投射体系与高度一般性反应的整个系列有关系,特别是基于个人经验而建立的内在内容。这些反应的作用是:既可以作为个人评价新情境的成分,又可以作为对此情境所发展出来的更特定的大多外在反应的成分。构成投射系统的一般性反应,大多建立于个体的形成初期,因为与其相关的经验就是通过他与其他个体之文化行为模式的接触而来的。因此,投射系统的规范会因社会不同而不同。这一事实使我们得以在不同时空中理解一个广泛的文化与社会现象,它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含义。

我提出的定式,主要是为了联结文化与心理现象。在下一章里,我们要讨论人格定式中文化的作用,所以我们要限制一下,讨论其固定的相关性。文化与人格一样,在一个变化的连续状态中是连续体,有其本身的生长过程、建立新反应模

^① A. Kardiner: *Psychological Frontiers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式的过程以及旧模式的消逝过程。这些过程与人格内部的情形是并列的、互相独立的。而且,在最后的分析中,基于社会成员的能力发展出行为的新模式,去学习和忘却。但是,文化过程的时间通常长于社会上任何成员的生命,而且它与个体人格形成的过程在许多方面也不同。因此,新行为反应模式,并不来源于整个社会成员,而只来自组成社会的一些个体。换句话说,没有发明家就绝不会有发明。而且,一个新的反应模式最后定型,被组织进社会文化中时,也并非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反应模式的逐渐修正与适应,而是在这之前就有一段时期,就有许多较有组织且能适应的反应模式,为了取得社会的承认而处于竞争势态。

值得关注的是,文化过程,也就是文化总体,对人格发展与作用的过程似乎没有什么影响。人格过程来自人先天所固有的那些特质,它们代表着个体在行动时的心理潜能。个体与他人接触,得到文化经验,对其人格过程部分质料发生作用。前文已经举过例子证明知的过程在新反应模式产生时的作用,我们讨论了文化如何决定这些质料,在这种情境下,知识影响了人格之形成。但是,这些质料来自文化内容,而非其过程本身。文化过程与人格过程在很多方面是并列的,但在二者之间能否建立起实在的联系,还是一个问题。

当我们比较文化内容与人格内容时,会发现它们之间有明显的相互关系。无论在性质上,还是在关系上,二者都同为一个更高综合结构的一部分,个体完成发展与自动反应,几乎等

同于现实的文化模式。^① 简言之,我们把个体的这种自动化反应类型均称为习惯(habits)。习惯和文化模式,代表着由有一定限度的一系列情境所引起的有限的行为反应。基于其共同要素,这些激起反应的情境被等同视之,而在相应的反应系列中,个体的差异与其反应的特殊差异并没有联系。我们可以用统计方法来建立习惯和文化模式的反应范围。前文已述,个人习惯的模式常常与文化模式没有直接关系,无法等同,但习惯与现实文化模式通常都会调整,以适应它们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综合结构的诸要素。通过二者,此种适应的发展都是趋向稳定与整合的过程。

当然,现行的文化内容之定式,都不会去把文化模式按特殊性来排列,但其标准仍会被习惯性地使用。文化模式的范围,下至那些以价值一态度系统对某一单一情境的充足反应,上到一般性的高度反应。在上一章,我们已经区别了文化的内在与外在部分。如此区分的价值,在于我们可以借此区别那些由直接观察而得的文化因素以及那些由归纳而得的因素。实际上,每一种文化模式都包含内在与外在因素,此二者组成了一个功能性的整体。我们经常由特殊性以及习惯的主观内容出发去推测文化模式的规律。假如能推出特殊文化模式总是包含低比例的内在要素,而一般性文化模式包含高比例的内在要素,一个细心的观察者就满足了,我们似乎看到了大致趋势。

^① 现实的文化模式的定义,见本书第二章。

当然,在许多情形里,文化的价值—态度系统的内在要素,比制造篮子的文化模式的内在要素在比例上要高得多。尽管我们对这一规律可以找到一些反例,但其与文化模式的关系当然低于与习惯的关系。需补充的是,至于情绪的影响,它与内在的文化不同,情绪影响程度与文化模式的特定性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关系。因此,大多数社会都会以非常特殊的模式处理谋杀罪与乱伦罪,而社会群体成员对这些触犯者在情绪上都有激烈的反应,可能在此有一个惯常要素在起作用。即使那些与高度特定文化模式相关的罕见之事,也比一般事件引起更高的情绪反应。

在此所述的大多数人格内容与文化内容的相关性,只是一种基于兴趣的学术讨论。我以为,真正重要的,是那些反映了文化对于人格发展影响的相关性。我们将在下一章,也就是最后一章,来讨论这一问题。

第五章 文化在人格形成中的角色

现代科学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就是文化的认识。这就像海底的游鱼感觉不到水的存在,除非它有机会离开水,接触到空气。在历史上,人们也只是很模糊地意识到文化的存在。出于偶然,他把自己的社会风俗和其他社会进行比较,结果发现文化的存在。人很少能看到自身文化的整体,并对其模式作出客观的评价,体会其含义。现代科学家对于文化的了解源于对非欧洲文化的大量研究,观察、对照不同文化,从中受益,这并非出于偶然。那些对其他文化一无所知者其实并不能真正能了解自己的文化。一直到最近,心理学家甚至仍然认识不到人类(当然包括他们自己)在环境中的发展和活动大部分取决于文化。只要他们把自己的研究局限于在单一文化结构下成长起来的个人,他们所获得的关于人类本性的概念离真实仍很远。即使像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这样的大师也常常用本能来说明反应,而我们现在知道本能也可以直接由文化训练而成。我们积累着对其他社会和文化的知识,就可以少带许

多预设去研究人格,从而更触及人格的深层。

必须承认,对非欧洲社会的人格进行观察并获取资料仍然存在很大的困难。要获得可靠的材料本身就够困难的。人格研究需要正确客观的技术,但其发展仍在幼儿阶段。类似罗夏测验(Rorschach Test)和毛雷的主题认识测验(Murray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虽已证明有价值,但那些使用它们的人们将首先发现它们的局限性。就目前的情形来说,观测者仍然不得不依赖于大量非正式的观察主观判断。更有甚者,绝大部分非欧洲社会人格的资料都是由人类学家收集提供的,而他们对于心理学知之甚微。在做田野考察的大多数时候,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观测者对于应该观察什么,应该记录什么显得非常无知,更何况还缺乏对各个非欧洲社会进行比较和研究的资料。近100年来,原始社会或消失或迅速文明化,导致人类学的研究发展为特定的模式,因为有待研究的社会总是多于研究它们的人类学家,而且大多数这样的社会如不立即进行研究,将不复存在,为此每个研究者总是挑取新的或未知的群体作为对象,结果,我们收集到的大多数信息都是一个社会的,来自一个研究者。情况如此之差,人格方面的研究尤其如此。在实地考察中,我们依赖于观察者的主观判断太多了,依赖他与特定的社会成员建立了密切联系,因此观察者自身的人格也成为每一条记录中的要素。随着人类学家队伍的增多和尚待研究的社会数量的减少,这种排他性的特定模式有望被打破,从而有利于人格的研究。

尽管我们坦白承认困难和缺陷要靠时间才能解决,某些事实看来还是确切无疑的。所有深切了解非欧洲社会的人类学家都肯定以下几点:

- (1) 不同社会的人格标准不同。
- (2) 任何一个社会的成员,都会表现出相当大的人格差异。
- (3) 所有的社会都找得到差异的相似范围和许多相同的人格类型。

虽然人类学家以这些结论作为非正式的观察的基础,它们看来已得到客观实验的证实。在不同社会进行的罗夏系列测试表明:作为整体的系列有不同的规范;每一个系列有很大程度的个体差异;系列之间又有许多的重合。即使这不足为证,专家们一致同意的看法却不容忽视。在缺少更完全和正确的事实论据以前,把这些结论接受为事实并作为我们研究文化在人格形成中的角色的起点,看来是可以接受的。

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人格标准。这一点对于任何有过其他社会经验的人几乎是无可怀疑的。事实上,一般人都倾向于夸大而不是忽视这些差异。唯一可能提出的问题是,一个社会只具有单一的人格标准,还是有一系列不同的人格标准,而其中每一个都同特定身份的社会群体联系起来。当一个人以适当的眼光去看待这一问题的时候,调和两者就不存在困难了。任何社会成员都具有一系列共同的人格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特性,从“用餐礼仪”涉及的简单明白的应酬答对到最普遍的态度与行为。后者也许构成了大量的更细致的个

人反应行为的基础。相同的,由社会成员共享的价值体系,可以通过与各种不同社会地位相关联的行为举止表现出来。因此,同一社会里的男人与女人,可能对女性谦顺和男性勇敢拥有共同的想法,虽然与这些看法相联系的行为在两性那里表现出必然的差异。对女性来说,普通的谦顺态度可以通过特定的着装或行为表现出来,而男性则更多地通过对特定着装和行为赞同与否的一般反应表现出来。这些共同的人格因素一起形成一个紧密结合的综合结构,我们称之为整个社会的“基本人格型”(Basis personality Type)。这个综合结构的存在,提供给社会成员共同的理解方式和价值观,并且使社会成员对相关的价值情境作出一致情感反应成为可能。

我们还将会发现在每一个社会里还有另外的反应综合结构,这些是与社会里某些特定的群体相联系的。例如,几乎在所有情况下,男人、女人、少年人和成年人等都有不同的反应综合结构的性质。在一个阶级社会,类似的差异可以从不同社会阶层中的个人身上察觉到,比如贵族、平民和奴隶。这些联系于身份的反应综合结构可以称作“身份人格”(Status personality)。身份人格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转极其重要,因为只要身份得到提示,社会成员就有可能在此基础上进行成功的交流互动。即使是两个完全陌生的人,只要确认对方的社会地位,就可能预测对方在大多数情况下的反应。

任何社会认定的身份人格是添加于基本人格之上,并与之相融合的。不过,它们与基本人格的不同之处在于格外偏重特

定的外在反应(overt responses)。这种偏重如此明显,以至于我们要问是否能说身份人格包含与基本人格不同的价值观体系。尽管如此,我觉得还是可以合理地分辨出认识某一特定的价值观体系和参与这一体系之间的差别。一方面,身份人格很少包括其他身份群体所不知道的价值观体系,虽然在群体间极度敌对的情况下有此可能。另一方面,它完全可能包含其他群体不参与其间的价值观体系。比如说,自由的人也许能够了解并容许奴隶的价值取向,但自己并不会具有这种价值取向。无论在哪种情况下,那赋予人格身份最重要的社会意义的,是特定的外在反应。只要个体有了这些反应,他就能成功地运用他的身份,不论他是否分有与之相关的价值观。日常的观察使我们相信,这种情况在所有的社会中都很常见。人格身份的特定反应模式简单而具体,因此使个体容易学习。社会施加于这些反应的压力是不变的,遵行者得到回报,违反者必受惩罚。即使某种特定的反应模式与个体的某一价值体系发生内在冲突,也无关紧要。虽然最先的可能很强烈,可是当反应变作自动而无意识的时候,冲突就会渐渐变小而最后消失。

每个社会都有与其他社会不同的基本人格类型和身份人格系列,几乎所有社会都默认这一事实并大多对此有所解释。我们的社会一直到最近,始终用生物学的因素作为解释的基础,基本人格的差异,一向被认为是种族和人格之间的某种联系造成的。身份人格的不同则牵涉性别因素,如男女地位的不同或者遗传。后一种解释对美国人来说并不太熟悉,因为对与

性别相关的人格身份的忽略是我们的文化模式之一,但这却是欧洲整体文化的一部分。从社会阶级严格的时代流传下来的故事看,常常有贵族的后裔由底层平民抚养,他真正的亲属依据他的贵族人格,将他一眼认出来的事件发生。这些生物学上的解释,也就是前一章所谈到的文化传承知识的好例子。用生物因素所作的解释在我们的社会中流传了很久,一直到最近才有人把它作为科学来研究。这种研究要处理三个方面的问题:(1)生理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人格?(2)这种生理决定因素的遗传程度有多大?(3)这种遗传决定因子在社会中的广泛分布对人格类型造成的影响或在阶级社会中影响身份人格的可能性有多大?

我们已经说过,人格是由个人经验发展所造成的反应综合结构,这种经验又是基于他与环境的互动而获得的,同时个人的内在特质,也强烈地影响他与环境互动获得的经验。同一个特定的情境,对一个健壮的小孩与一个病弱的小孩所造成的经验是不同的。一个天资聪明的小孩和愚笨的小孩也是这样。可是同样聪明和健壮的小孩,因情境的不同而造成的经验差异也是很明显的。如果一个是其家庭成员中最聪明的,另一个则是他那个家庭中最笨的,他们所获得的经验和反应综合结构也不同。换言之,内在特质虽然对人格发展具有影响力,但其中的大部分仍然要受环境因素的制约。我们所知道的人格形成过程说明,必须用自然加上教养的新模式来取代自然与教养相对的模式。似乎有大量事实证明,不管是先天能力还是环境都

不能被视为恒定不变的影响人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而且,就人格的发展而言,环境和先天能力的不同组合,似乎能得到相似的结果。因此,如果任何一种组合把个体放到一个安全的、支配性的位置上,就会发展出某些基本的价值观;反过来,如果把他抛入一个不安全的、从属性的位置,就会树立起另一些价值观。

先天的生物决定因素无法说明人格的完整综合结构及其中的各种反应模式,这似乎是确定无疑的。生物决定因素,不过是人格形成的诸多因素之一。人格综合结构也不止于反应模式,还有某些综合组织的特质,大致可称为个人的气质。据现行的定义,这些特质是先天的,由生理因素决定的,其真确的程度仍然不得而知。比方说,神经不稳定的特质究竟是因为先天的因素还是环境影响的结果,似乎两者互动的结果所致的可能性更高些。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我们最好不要谈论气质,虽然我们知道遗漏气质的结果可能使得我们的结论不完整。

除了反应模式和气质因素外,每个人格综合结构还包含各种心理活动的的能力。用“能力”一词似乎更好些,因为许多证据表明,就不同的心理活动而言,同一个人的能力可能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比如低智能者可能在某些形式的学习和记忆方面具有超常的能力。也没有人会怀疑个人在某些一般能力上的差别,尽管其差别不在类别而在程度,就像所有人都有学习和思考的能力,但其间的差别却很大,虽然这种能力可以因训练和

练习而得到提高,但鉴于差别之大,不能只归咎于一个因素。因此即使一个普通人接受了足够的训练,是否有可能背诵全部《圣经》,并且能像高速计算机般敏捷,这是值得怀疑的。我们不能不作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某些先天的能力因素限定了特定的心理能力最高发展的可能,并且这些因素因人而异。我们也可以假定,这些因素有某些生理的基础,尽管我们对这基础仍然没有清楚的理解。

总之,生理因素对于构成人格的成熟的反应模式不能说有决定的影响,但对于个人的心理能力却有部分的影响力。这将导致我们的第二个问题:这种生理决定因素的遗传性有多大?不幸的是我们无法用现有的知识与技术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无法分析个人心理能力的纯粹状态。我们只能根据它的外在表现来下判断,这些表现又受过去经验的影响。即使我们对不同文化背景的群体进行最好的智能测验,也得不到令人满意的结果,这是明白无疑的。于是我们无法确立个人的先天能力,从而做纯粹发生学的研究。我们也不能知道个人显露出来的知识水平有多少是因为遗传或机会而来的。如果我们假定心理能力有其生理基础,似乎我们就可以说至少某些生理因素是受遗传影响的。但与此同时,各种心理能力又给我们证据,证明这些因素并非直接得自遗传。它们是否会在已知的遗传个体中出现,并不像眼睛的颜色那样,可以用简单的数学公式推算出来?考虑到这些能力在个体之间有千差万别,如果说它们能得到直接的遗传,那才奇怪呢。因此,唯一可能的解释似

乎是,那些对某一特定能力有影响的生理因素产生于高度复杂的基因组合,这些组合在遗传中又不作为整体的单元传给下一代。

即使这种解释是正确的,也不能排除一个社会的基本人格在某些情况下是受遗传因素影响的。任何社会的成员,大多互相通婚。假如一个社会长期保持孤立,其社会成员的遗传最终会趋于一致,时间的长短取决于社会成员所出自的群体的大小,及这些群体祖先的同质性程度。起源群体越大,异质性越高,其后代确立同质遗传的时间越长。当构成特定组合的某些因子存在于社会成员中时,这种组合在其后代中产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因此一个小的而又长期孤立的群体的成员,一大群人共同享有某一特定的心理能力的几率就很大。即使是在近亲繁殖的社会里,个人之间的差异程度仍然很高。最聪明群体里的最愚钝者,依旧可能比最愚钝群体中的最聪慧者来得愚钝。当然任何社会的基本人格只是平均值,它因遗传的关系随不同社会而异。这种心理能力的遗传差异如前面所说的,最可能发生在人类学家最关心的小规模的原始社会中。

前面讨论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心理规范可能的遗传差异显得冗长,不过即使在人类学当中,对这点仍存有很大异议。有些人认为大部分社会遗传能力的显著差异是毫无疑问的,另一些人则绝对否认有这种差异。很明显,两者都没有用有关现代发生学的知识去验证。真正的事实,几乎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小而长期孤立的社会,在其心理潜能的遗传上确实有差

异,但是在另一方面,要以生理因素来说明包括所有文明社会在内的大而异质性高的社会人格规范的差异,就不太恰当了。比如法国人与德国人的基因差异要远远小于人格规范,以基因因素来说明后者的差异就毫无道理。甚至最强调种族主义的德国人也必须引用神秘的北欧精神在地中海或亚平宁(Alpine)地方人们身上的具体体现来支持其种族优越的概念。

以波亚士(Boas)为首的美国人类学家,最早认识到用生理遗传因素来解释不同社会人格规范差异的不恰当。不幸的是,由于他们急切地要仅对种族不平等主义,强调人类种族的同一性,忽视了一个关键问题:科学的发展除了收集事实以外,基本上是一个替代的过程。也就是说,当手头积累的知识不足以解释某一特定现象时,我们必须提出更新更好的解释。仅仅指出先前的某一观点的错误是不够的。我们可以观察到各种不同的社会是有不同的人格规范的,许多人类学家不但不坦诚地接受这个事实并尝试加以解释和说明,相反却以尽量减低这种差异为满足。他们的确已拥有说明这种差异并非起自种族关系的证据,可是他们对于新的解释的发展却做得很少。不同的社会人格规范的差异是由于遗传因素所造成的,这种信念已深入大众的心里。除非有更好的科学解释,想要去除这种想法是不可能的。想要使人相信所有人类群体都有相同的心理潜能,却不尝试说明其中外在行为与价值态度的明显差异,这很难使人们相信科学的权威。即使是一般地说差异来自文化的因素,也是缺乏说服力的,除非对这些因素的具体内容及其如何发挥作

用加以说明。

我们讨论过的遗传因素在决定不同社会人格规范中的角色,清楚地说明了这些因素在解释可见的差异时是不够的。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假定这种差异可以追溯到各种不同的社会抚育其成员的特定环境上。我们在其他地方已经说过,与人格形成有关的最重要的环境因素就是人和物。任何社会成员的行为以及使用物的方式,都有一个定式并且可以用文化模式加以说明。当我们说个人人格发展的形态受文化的决定,意思是说其形态受其与文化类型的接触得到的经验决定。对这些证据熟悉的人都不怀疑这种接触对人格形态的重要作用,但这方面的文献似乎都忽略了形态决定过程中重要的一面。

文化对人格发展的影响,有两种不同的种类。其一,是由文化模式的行为引导出的其他个人对儿童的影响。这种影响自人一出生就开始起作用,并且在婴儿时期是很重要的。其二,是个体通过观察社会行为模式或在这方面所受的教育的影响。这些模式中,许多并不直接影响他,但是提供给他对各种情境的习惯性反应的范本。这些影响在婴儿期不算重要,却在以后的一生中一直影响着。不分清楚这两种文化影响,就容易产生混淆。

必须承认,这两种影响在某些方面是重复的。文化模式行为对儿童来说,可以为他提供发展自己行为模式的范本,这一因素在儿童成长到足以观察及记忆别人的行为时就开始发挥作用。当他成年时,他会面临数不清的抚育孩子的问题,于是

他就以孩提时的记忆作为引导,所以几乎在美国的任何一个社区,都可以看到父母亲们送小孩去主日学校,因为当他们是小孩时,父母亲也送他们去主日学校。相比于去教堂,他们更愿意去玩高尔夫球的事实,仍然没有使这一模式变弱。不过在任何社会中这一抚养孩子的模式对人格形成的影响都是侧面的,顶多只能保证孩子在社会上会以代代相同的方式抚养下去而已。对于早期的照顾与训练模式而言,真正重要的在于更深一层的个人人格的培养。

人们普遍认为,人生的最初几年对于确立高度一般化的价值体系是至关重要的,而这种体系构成了人格内容的深层结构。这种认识最早来自对我们社会特异个人研究的结果,同时发现其特异性似乎与早期特异的孩提经验有一致性的关系。对正常育儿模式和成年人正常人格综合结构不同于我们的其它社会进行的人格研究只能进一步表明早期环境的重要性。欧洲人正常人格中许多原先被视为本能的因素,现在已被承认是我们特殊育儿方法的结果。虽然研究各种不同社会育儿技术及其与成年人的基本人格类型的关系才刚刚起步,不过我们已经可以认识其中的某些相关性。在这个简短的讨论中无法尽述这些相关性,不过我们可以举几个例子作为说明。

在一个强调孩子绝对服从父母作为报答的社会文化模式中,正常成年人将是服从、依赖与缺乏创造性的人。尽管他已经大抵忘记了造成他这种态度的孩提经验,但是他对新情境的第一个态度都是寻求权威者的支持与指点。相关而值得一提

的是,许多社会的育儿模式非常成功地塑造出这一类型的成年人格,因此他们发展出特殊的技术以训练少数选出的领导人物。如马达加斯加岛(Madagascar)的泰纳拉族(Tanala),对长子从出生就有不同的对待,目的在于使他有创造性并愿意担负责任,而其他的孩子则给予严格的训练与压服。同样的,在我们这一类型的小家庭中成长的个人,会有一种把情绪和对惩罚的期待集中在少数人身上的趋势,也就是说他们下意识地回复到孩提时代将满足与挫折诉诸父母的作法。而在大家庭中成长的个人,因成年人较多,而每个成年人都可以进行赏罚,因此其正常的人格类型就趋向相反的方向。在这类社会中的一般人,比较不会对某一特定的人有强烈和持久的爱或恨,所有人的互动都有一种下意识的态度:“好吧!没关系,别人马上会一起来。”因此在这种社会里,我们很难想象在其文化模式中会有我们的罗曼蒂克的爱之概念,或寻找一个唯一的伴侣,没有她生活就没有意义的想法。

这类例子不胜枚举,以上所及应该可以表明由目前人格与文化研究所产生的相关性。这些相关反映出一些简单而明显的关系,当然这类一对一的因果关系属于少数。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必须处理复杂的育儿模式综合结构,正是这些结构从整体来看将产生出成年人的复杂人格综合结构。熟悉这种结果的人,该不至于再如先前,认为影响基本人格类型的关键在遗传因素。各种不同社会正常成员的不同人格综合结构,受抚育的影响多于基因的因素。

任何社会的文化由育儿的技术而决定其成员较深层的人格,但是其影响力还不止于此。它会供给他们特定反应的模式,而继续决定其余的人格形态,这一过程将贯穿终生。当个人从成熟到老年,他必须经常忘记那些不再有用的反应模式,同时学习新的模式以便更能适应他在现实社会中的需要。这一过程中的每一阶段都以文化作为引导。文化不但能供给他改变角色的范本,并且可以保证这些角色就整体来说与其深层的价值体系相调和。所有在单一文化内的模式,除了它们在功能上的相互关联外,还表现出心理上的一致性。除了极少数的例外,遵守这些模式的普通人将不必做与他深层人格结构不调和的事。尽管一个社会可能转借另一个社会的行为模式,但这些模式通常都经过修正,直到与转借者的基本人格类型相调和。文化可能强迫特殊的人遵从其行为模式从而与此个人相悖,可是它与大多数的社会成员相悖时,文化不得不作出让步。

从另一方面看,当新的行为模式取得后而与个人一般性的价值态度体系相调和时,这些体系将会强化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加坚固。一个生存在稳定文化社会中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其人格将更加牢固地融为一个整体,他年轻时对其文化隐含的疑惑将随着遵从文化所规定的外在行为而消失。等到他成长为社会的支柱时,他无法理解人们为何有这样的疑惑。虽然这个过程不会带来进步,却可以使人感到满足。这种人将比那些认为自己被迫遵守与他早期经验所建立的价值态度体系相悖的外在行为模式的人来得快乐。这种不调和的结果,可以从在

我们社会中的许多适应急速文化情况变迁的人中得知。这种情形还可以从那些刚开始在一个文化中生活,而企图适应另一个文化的人中得到证明。他们就是所谓的边缘人(Marginal man),其痛苦的情形,凡是研究同化现象或文化移植现象(Acculturation)的人都能了解。缺乏外在表现行为的强化作用,个人早期确立的价值态度体系就会减弱乃至消失。与此同时,旧有的似乎很少完全去除,也较少被与他所存在的文化环境相调和的体系所代替。同化了的个人可以用新社会的文化方式去学习、行动甚至去思考,但他无法用此去感受,在要作出决定时,他发现自己没有固定的参照点。

总之,不同社会有不同人格规范的事实,可以用社会成员从文化中获得的不同经验为基础来解释。少数有同质遗传的小社会中,生理因素决定大部分社会成员的心理潜能的影响是不能忽略的,不过这种情形终究不多。即使共同的遗传因素存在,也只能影响反应的潜能,而不够解释不同社会基本人格类型的内容与组织。

本章的前面部分,我曾经列举人类学家对广泛的社会或文化中的人格加以研究得出的三个结论。不同社会有不同人格规范只是第一个。我们仍然必须解释为什么同一社会中的成员有很明显的个人的人格差异,为什么差异的范围与相同人格类型几乎都同时存在于各社会中。回答第一个问题并不难。没有两个人,即使同胎孪生,会完全相同。不论先天环境如何相似,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成长与发展的基因决定他的潜能,这

些潜能又都受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从出生的那一刻起,个人就有不同的大小和精力,过一段时期后,不同的智能与学习能力又变得更明显。正如前面所说的,人格形成的过程似乎主要是一种经验的整合,经验又是从个人与环境的互动获得。即使我们想象有完全相同的环境存在,也会给不同的个人以相互不同的经验而造成人格发展的不同。

实际的情况要比这复杂得多,即使是最严密整合的社会与文化,也无法给成长于其中的个人提供一致的环境。个人通过他人的行为,通过接触社会成员习惯使用的器物,来了解文化。文化环境第二个方面在某些较简单的社会中也许很一致,像一般的贫困与共享的模式的组合,会避免有明显的生活程度的差异,但这种社会究竟属于少数。在大多数社区中,各个家庭都有不同的生活设施,因此成长于其中的孩子有不同的物质环境。我们还不知道这类事件对人格形成有多大的影响,不过事实表明这些是次要因素,人比事对人格的影响要大得多。和家里人的亲密接触,不管父母或是兄弟,对一般性价值态度体系的建立都有很大的影响,当然从这种接触中所得的经验也随个人的不同而异。即使最严格的文化模式也允许一定程度上的个人自由,家庭关系的模式实际上无法太严格。有人说:“没有什么事比婚姻有永恒性。”亲子关系的情形也是这样。重复人与人之间互动的结果,促使个人行为模式发展的差异范围,仅仅在于害怕邻居会如何说而已。即使在文化限定的范围内,父母亲仍然可以对子女表现不同的关爱或冷淡,严格或宽容,或

作为孩子们对付外人及格外危险的外界的帮助与安全的依据。个人的差异与环境的差异几乎可以排列与组合成无穷的系列,而个人由此获得的经验也因此有同样多的差异,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任何社会成员的人格内容差异的原因。 eg: hero

至于为什么同样范围的差异与同样人格类型似乎存在于所有社会中,这倒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人类学家对这一点,相对于前面的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大多数与不同社会有较多亲密接触的人类学家都认为事实就是如此,但是真正的证明或反驳证据,将有待更好的人格诊断技术的发展。必须指出,当人类学家说相同的人格类型似乎都存在于所有社会中,尽管发生频率不同,人格的用法在这儿有特别的意义。个人大部分的特定反应都在文化所设立的界限内,预期这些反应也在不同社会的成员中同样发生似乎就太过分了。人类学家的意思是:当一个人很熟悉其他社会的文化及其群体时,他会发现这些人在基本上与他所知道的自己社会中的人相同。尽管两者的特定文化反应模式不同,但两者的能力与基本的价值体系却没有不同。这种相合的情况不需要用更精密的人格术语来描述,需要的倒是对个人及其所含文化的亲切和同情。我们必须非常熟悉其他群体的文化之后才能清楚地了解个人行为规范和文化规范,进而作为判断个人人格更深层次的指标。

不同社会的成员有相似的能力水准这不难解释。说到底人类属于同一种族,在这方面各社会的潜能范围的差异必定几乎相同。在不同文化环境成长的个人有相似的普遍价值观体

系倒是比较难以理解,但其存在不容置疑。就我们目前所知而论,最恰当的解释似乎是:他们基本上都是相似家族情境作用于有相似能力的个人造成的。前面说到,家庭成员间互动的文化模式总是允许相当范围的个人差异。在所有社会家族情境中的人格都趋向于相似的支配秩序,也有相似的私下的非正式互动的模式。因此在极度的父权社会中,我们仍会惊奇地发现不少家族以妻子与母亲为支配的成员,在公开场合中,也许她会不吝表示她对丈夫的尊敬,不过丈夫和孩子们都知道真正的权力在哪里。同样,有一系列生物制约情境的重复发生不受文化条件的影响。每一个社会中都有长子、幼子、独子及成长于大家庭中的兄弟,有低能、病弱与强壮的孩子。相同的情况也发生在各种不同的亲子关系中,每一个社会中有爱子,需要和不需要的孩子,可人儿和令人烦恼的不肖子。即使在文化限定的双亲的权威内,不同的双亲可能慈爱或宽容,或以虐待为乐而极尽教训之能事,这些不同情境的结果造成个人早期的特定经验。在不同社会中具有相似性质和相似的家庭情境的两个人,就会有相似的深层人格综合结构。

虽然刚刚说到的家族情境,可以说是作用于一种亚文化的层面上,但是一定情境在一定社会中发生的频率仍然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所以一个妻子在父权社会中总是比在母系社会中难以建立控制权。在前者中,她要面对为众人接受的婚姻关系,对抗社会的压力,只有在妻强夫弱的情况下才能建立支配权;而在后者中,只要有普通的力量女性就可以借社会压力的

帮助来支配家庭。在每一社会中,大部分家庭成员间的关系都会与文化既成规范相近,因此在某一特定社会中成长的小孩,都会遇到相似的家庭情境而会有许多共同的深层人格。这个结果来自对不同社会的广泛研究。在每一种情形中都会发现很多有关家庭组织的文化模式与育儿方法及社会成员中成年的人格类型的相关性来。

总之,文化必须视为各社会建立人格类型及社会特有的各种身份人格系列的支配因素。我们必须记住,基本人格类型及身份人格正像文化建模一样,都是代表差异范围内的模型。而人的真实的人格是否会与这些抽象模型完全一致这点是有疑问的。就个人人格形成来说,文化是一系列的因素之一,这些因素还包括个人生理决定的潜能及与他人的关系。当然在某些情况下,非文化的其他因素是导致某些特定人格综合结构的主要原因,这是无可怀疑的,而在所有社会中使社会依照习惯作用的那些“平均的”、“正常的”个人的人格可以用文化来解释。与此同时,我们也会发现所有社会都有超乎正常差异范围的特异人格,其发生的原因仍然不太了解。毫无疑问,他们部分是得自早期环境与经验的意外事件,其中基因所起到的决定因素有多少,我们仍然无法说清。

在这一讨论结束时,我强烈地意识到,我提出了许多问题但却未能解决。我也意识到,我必须依靠许多技术,而对于那些认为科学离不开实验室和计算尺的人来说,这些技术是非科学的。那些研究社会、文化与个人及其复杂关系的人都可谓是

开拓者。如同所有的开拓者一样，他们只能依靠粗糙与既定的一些方法。他们在孤独的前哨站工作着，而这正是处于科学边缘的新大陆。对于未知的新大陆，他们走得再远，也只是横贯这一领域罢了，留下许多尚未开垦的荒地。而那些紧随其后的人，才得以科学地精确地描绘地图，并进一步开拓出肥沃的土地。开拓者只能前进，他们坚信：在这广大的领域中，一定隐藏着知识，可以助人达到最后的胜利，并最终战胜自身。